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0/Add.1 (Part II)
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2000年9月11-15日, 里昂

增 编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
第十七条确立的机制 *

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合并案文

主席的说明

第二部分目录: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在其联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的议程项目7下共同讨论了这一项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决定草案[B/CP.6]《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二、 附件：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10
定 义.....		10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 - 6	11
B. 执行理事会	7 - 29	14
C. 资格确认机构	30 - 36	21
D. 指定的经营实体	37 - 38	22
E. 参与	39 - 57	24
F. 资金筹措	58 - 63	31
G. 审定	64 - 109	33
H. 登记	110 - 120	48
I. 监测	121 - 129	51
J. 核查	130 - 133	54
K. 核证	134 - 137	56
L. 经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138 - 143	57
 <u>附件的附录</u>		
X. “作为...部分” /补充性	1 - 4	59
A. 对经营实体进行资格确认的标准和程序... ..	1 - 4	61
B. 《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1 - 4	65
C. 缔约方的报告	1 - 3	72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 3	74
E. [关于调整适应基金的第 X/CP.6 号决定]	1 - 7	76

第二部分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一、[决定草案[B/CP.6]: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 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旨在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且反映第…/[CMP.1]号决定的附件的附录 X 中所列有关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承诺，

回顾其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其中第 5(e)段，

又回顾其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其中确定以清洁发展机制为优先重点，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确定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包括酌情就下列事项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其中一项是《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其目标是通过对项目活动进行独立审计和核查来确保透明度、效率和责任分工，包括《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10 款的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还回顾其第 8/CP.4 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其第 14/CP.5 号决定，

强调针对评估《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下的项目的额外性订立可信赖的和透明的基准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为项目开发、审定者和核证者提供使用方法方面的指导，

强调缔约方应以尽最大限度避免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技术，

1. 促请有关缔约方着手采取措施，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从而为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提供便利；

备选案文 A(第 2 段):

2. [决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10 款和]依照本决定的附件中所列方式和程序[临时性地[建立][立即启动]清洁发展机制。]《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责任。[临时]执行理事会应于[年/月/日]之前召开其第一次会议，并除其他外，应：

- (a) [于[年/月/日]之前印发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公约》[临时性]清洁发展机制的参考手册]；
- (b) [向缔约方会议[第 X 届]会议提交关于该机制运作的程序草案]；

备选案文 B(第 3-6 段):

3. 决定 建立一个执行理事会，负责促进立即着手启动清洁发展机制；

4. 决定第 3 段中所述执行理事会、以及由该执行理事会确定资格的任何经营实体，均应以与本决定附件中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理事会和指定的经营实体同样的方式运作，且该执行理事会应于[年/月/日]之前举行第一次会议；

5. 决定为了本决定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依照本决定附件中所作规定，承担《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职责；

6. 决定本决定一旦获得通过，应立即开始生效，并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第 13 段中所述及的决定之前一直有效；

7. [备选案文 1：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最迟在其第[X]届会议结束之前编制完毕一份可再生能源的明确清单，其中包括废物填埋气体、以及各种节能技术，特别是在运输部门中的此类技术；

备选案文 2：决定按下列各种类别通过一份关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具备资格的项目的[初步]明确清单：

- (a)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可持续的生物量、地热和地热能、小型水力、波能和潮汐能、环境热能、从沼气中回收的能源，包括废物填埋气体；

(b) 能量效能：用于热和能综合装置以及燃气电厂的尖端技术；极大地改进了现有的能源生产；工业过程、建筑、能源传输、运输和供应诸领域的尖端技术和/或这些领域的重大改进；更有效的和污染程度更低的大规模公共运输(客运和货运)以及改进或更换现有车辆；

(c) 对需求的管理：改进家居、商业、运输业和工业的消费方式。

7 之二.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于《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根据在初步的明确清单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审查第 7 段中规定的明确清单。]

8.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研究小组(气候变化研究组)编制有关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确定基准的指南：

(a) 关于一套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第-/CMP.1 号]决定草案的附件中与基准问题有关的所有章节；

(b) 经[临时]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暂行阶段]核准的所有基准方法；和

(c) 本决定附件 1 中阐明的职权规定；]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六][X]届会议上通过用以确定各种基准的指南；]

10. [备选案文 1：请[缔约方][各区域集团]依照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方式方法于[年/月/日]之前任命[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备选案文 2：选举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方式提名的、列于附件 2 的[临时]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11.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分配给它的各项职责¹；

12. 请各缔约方向为承担[临时]执行理事会的行政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如有请求，则应从为支付行政费用而收缴的收益分成中拨款偿还此种捐款；

13.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的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¹ 需对[临时性地][立即启动][建立]清洁发展机制所涉资源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第- /[CMP.1]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三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铭记，根据第十二条²，清洁发展机制旨在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遵守第三条规定的[且反映本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X 所载有关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承诺，

认识到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的双重目的，每一项经核证的项目活动均须有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参与，

确认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参与经核证的项目活动，从而使清洁发展机制具有与其他各种机制显著不同的特点，

[又铭记[第三条第 12 款][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经核证的减少排放量均应增计入获得此种核减量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一缔约方从未列入附件一的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经核证的排减量均应增计入获得此种核减少量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同时铭记任何此种获得均仅为促进获得此种核证排减量的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但同时不改变该缔约方依照附件 B 中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确定的其分配数量];]

进一步铭记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应[除其他外]用来[承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同时计及对粮食和农业可持续性所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到人口中地位最为脆弱的极度贫困者，

[申明缔约方在为实现清洁发展机制的宗旨采取行动时，应以《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下列各种考虑因素为指导：

² 除另有说明外，“条”均指《京都议定书》中的某条。

³ 除另有说明外，“缔约方”均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公平性：《公约》的公平性原则必须适用于以公平发展权利和公平分布的区域活动为基础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各个方面，并对所有机制适用公平的程序和规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不得在任何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必须确保清洁发展机制没有任何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现有不平等状况长期延续下去的可能性和潜在性。]

[公平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性涉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人均排放量应有权利，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水平仍然相对较低，且源于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占全球排放总量的份额将出现增长，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此类缔约方的首要优先目标，与此同时申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限制和减少其排放量，从而实现通过国内政策和措施降低其排放水平的目标，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人均排放量方面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发达国家应将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减至较前更低的水平，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水平趋于一致，并使之与一种逐步导致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趋于稳定和最终实现减少的趋势相联系；]

清洁发展机制不得存有任何可能或潜在可能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过去或现有的不平等现象保持不变或永远持续下去。执行清洁发展机制的基础应当是公平的发展权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之间共享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实现的减缓方面的费用盈余以及平衡的区域活动。从长远观点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不得增加东道缔约方用于减少排放的费用；]

[通过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限制和减少排放量，这不导致任何权利、资格或应有权利的产生或授与；]

[全面性：依照第十二条开展的项目应全面涵盖人类活动所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一切相关的源[、汇和库]，并应囊括调整适应活动以及所有经济部门；]

可持续发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有助于东道缔约方按照该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推动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得成为一种长期的生态债务。[但这些活动不得违背其他多边协定或《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议定的各项原则。清洁发展机制应着眼于从环境和社会角度改善极度贫困者的生活质量，并[在设计和执行项目活动的方面]为东道缔约方的私营部门创造机会；]

[气候变化方面的功效：根据第十二条第 5 款(b)项，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均应产生与减缓气候变化相关的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效益]；

[额外性：根据第十二条第 5 款(c)项，减少排放量[和增加汇的清除量]对于在没有进行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量减少而言应是额外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供资，对于[《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缔约方在有关的供资机制框架内所作出的财政承诺以及对于目前的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的提供][全球环境基金[[和][或]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其他财政承诺]、官方发展援助[[和][或]由其他合作体系筹措的资金]而言均应[明确属于额外的][且[不致使其被转用他途]。[通常的商业上可行的项目不应视为具有清洁发展机制资格的项目；]]

透明度：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机构的所有方面，包括缔约方所承担的费用、分险和责任等方面，均应保持透明度，但同时亦应保护机密资料；

不歧视、防止扭曲竞争：所有发展中国家均可自愿参与或自行从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得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阻止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与或自行从事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不应扭曲东道国市场的竞争性；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其特殊技术需要的确定以及能力建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及这类国家的特性：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易受影响的特点和这类国家的特性，尤其是其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应考虑到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尤其是开展适应活动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方面的能力建设；

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转让[最具成本效益的先进]技术和财政资源：项目活动必须确保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能得到它们所需的对环境安全 and 无害的[先进]技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的技术转让，对于[附件一][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依照《公约》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技术转让而言，应是额外的。必须设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确定技术需要和协助提高吸收技术的能力方面的特殊需要；

可转让性：一旦划定发放，经核证的排减量便[可][不得]转让给另一缔约方或实体；

可互换性/不可互换性：缔约方[可][不得][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有效的环境当量而确定的规则和程序]互换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审议了第 B/CP.6 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B/CP.6 号决定规定的任何行动；

2.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3. 决定按第十二条第 8 款使用的收益分成数应为[y 的 x%]，并应将其中根据附录 D 所列规定收缴和划拨的[最多 z%]用于行政开支，[最少 100-z%]用于附件中的附录 E 所定义的调整适应基金⁴。[收益中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用费用的部分，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和《议定书》其他规定为适应活动提供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

4. 备选案文 1：进一步决定审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修订附件所载的方式和程序以及依据附件确定的任何指南。这一审查或修订应[自清洁发展机制开始运作起]五年之内[《公约》/《议定书》通过后三年之内]进行，并随后定期进行；其中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执行及其地理分布、对适应项目所提供的财政援助的分配和与调整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等议题。修订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和]已登记的项目活动。[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均应由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备选案文 2：进一步决定今后可考虑根据缔约方的经验、特别是在开展经济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以及对于分布和收益分成方面的经验，对[这些[方式和程序][指南][本决定及其附件]进行可能的修订。修订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以及业经[核准][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对本决定的任何修订均应由各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5.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附件所列指定给它的各项职责。⁵]

⁴ [应设立一项调整适应基金，用于援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和/或须依照第六和第十七条采取对应措施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⁵ 将需针对本执行段所涉资金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二、附件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定 义]

为了本附件的目的：

- (a) “缔约方”是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 (b) “《议定书》”是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
- (c) “条”是指本《议定书》中的某条，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 (d) “排放量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所定义的或其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e) “经核证的排放量减少单位”或“核减单位”是指依照第十二条以及在该条之下作出的其他规定所发放的单位，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予以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f) 备选案文 1：‘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分配数量中的一部分，其量值等于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由附件 B 中所列缔约方分配给其经过批准的法律实体]。
备选案文 2：“分配数量单位”或“配量单位”是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计算的单位，其中每一单位的量值等于按照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依照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当量。
- (g) ‘部分分配数量’ (部分配量)是指为列入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定义的附件 B 中的缔约方分配的数量的一部分，其量值等于按照采用第 2/CP.3 号决定定义的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予以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 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 (h) [“分配数量”包括配量单位、核减单位和排减单位。]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确定负责第十二条⁶第4款所述的执行理事会的监督作用的性质和范围,其中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作用:

- (a) 执行理事会详细制定或执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所决定的规则、指南或程序的能力和范围;
- (b) [就针对第十二条第5款和第7款分别所述的指定的经营实体和/或独立审计员的[决定或]结论而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
- (c) 在最初或最终确定某项目是否实际产生了所要求的经核证的排减量⁷以及在确定未产生此种减排量的情况下随后应如何处理方面发挥的任何作用(如有任何作用,哪种作用);
- (d) 为使《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了解第十二条所规定活动的进展情况而在对指定的经营实体和/或独立审计员的活动进行总体监督方面的限制;
- (e) 上述作用及其他各种作用的部分结合或全面结合。

2.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确定执行理事会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附属地位所涉的影响,其中包括][认识到执行理事会附属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a) [可否]针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上诉”。[不论是否允许提出此种“上诉”,必须明确的是,]不得防止《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自行审查、修改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他行动;
- (b) [应确定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⁶ 除另有说明外,‘条’均指《议定书》的某条。

⁷ ‘经核证的排减量’的定义以第D/CP.6号决定为依据。

自行进行审查或审议或因“上诉”而进行审查或审议的情况中的作用；]

- (c) [如果允许提出“上诉”，哪些机构可以提出“上诉”，以及可就哪些类别的问题提出“上诉”；][附录 F 中列出了关于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中提出的上诉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自行审查执行理事会的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其中包括有关附属机构和科咨机构在这些上诉程序中分别发挥的作用；]
- (d) [如果允许提出“上诉”，必须在何种期限内提出“上诉”，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上诉”的程序有哪些；]
- (e) [如果允许提出此种“上诉”，或如果《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自行审查或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中止执行该项决定，直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完成处理该有关事项时为止。]]

(注：第 4 段论述了与前两个段落中提及的上诉有关各项议题。)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以下形式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具有]权力和进行指导：

- (a) 审议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酌情]向执行理事会提供[关于[其管理《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针对以下问题作出的决定的执行的指导]的必要指导，诸如项目资格、额外性的标准、确定基准的方法；有关监测、核查、核证、确认资格和报告的指南；以及报告格式]；
- (b) [[批准][定期审查并视需要修订][附录…中所列]据以编制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及据以由缔约方⁸和经过资格确认的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介绍情况的规则和程序；]
- (c) 界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各项职能；
- (d)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这些方式和程序的修订。拟订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及其项目活动的职能的原则、规则、方式和指南，其中包括确定

⁸ 除文中另有说明外，‘缔约方’均指《议定书》缔约方。

方法问题和用以确定在不开展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情况下的排放量减少的额外性的基准；

(e) **备选案文 1:** 接收由[资格确认机构]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名单。

备选案文 2: 指定由[资格确认机构]建议的经营实体的名单。

(f)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和分区域分布情况，以期[确保][促进]地域的公平分布，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供相应的指导。]

4. **备选案文 1:**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审议针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应[x 个]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参与方的请求或自行。关于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规则和程序[，其中包括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分别在上述程序中的作用的指南]列于附录 F 之中。《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技术和程序性]咨询意见审查、修改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x 个]缔约方提出的请求之后[x 个][月][届会议]之内作出最后裁决。]

备选案文 2: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处理附件一所列国家或东道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支持者或[东道国内直接]受此种项目影响的国营或私营实体⁹所提出的上诉。]

备选案文 3 2: [审议缔约方可根据可能为此目的制订的规则提交给它处理的、与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就此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 4 3: (注：无须编制此项案文，因为缔约方可能会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上提议列入一个包括对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议程项目。)

5. [[缔约方之间的争端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进行[仲裁][解决]。]]；但条件是，此种仲裁不得限制或以任何方式优先于或妨碍《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些指南中所述及的执行理事会或第一/CP.6 号决定¹⁰中提及的遵守事项机构的权力或所作出的决定]

⁹ ‘私营和/或国营实体’是指第十二条第 9 款所述的实体。

¹⁰ ‘第一/CP.6 号决定’是指有关根据第十八条设立一套遵守制度的决定。

6. 其条件是，本节中的任何规定节均不得妨碍《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可能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并作出决定，其中包括审查、修改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决定或其它行动。

B. 执行理事会

7. 执行理事会应：

- (a) 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下的[日常管理][运作]，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符合《公约》、《议定书》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有相关决定。
- (b) 执行理事会应负责执行本决定、其附件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为之规定的职能和任务。执行理事会应[作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单独的常设机构]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负全面责任；
- (c)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规则、方式和指南以及相关的程序的建议；
- (d) [保存和提供用于制订和规定基准及确定减少排放对于在没有进行经核证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减少排放的额外性的《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 (e) [尽可能保证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全面涵盖温室气体排放的所有相关源、[汇和库]及其适应活动，并应囊括所有经济部门；]
- (f)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修订和修正]可以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领域和可以被纳入的项目活动的类型[的建议]，[和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
- (g) [根据以下方面的请求[确定][核准]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新的[最低限量]、基准[汇的补算]和监测方法[的建议]：(一)东道缔约方要求在其境内实施，(二)指定的经营实体或(三)执行理事会根据关于审定、登记和监测的以下第 G、H 和 I 各节中的规定[拟列

入《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之中]自行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建议];

(h) 视需要[编制有关下列方面的指南][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下列方面的[建议]:

(一) 第 121 段 c 项中提及的各种方法; 和

(二) 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重大变化的核算, 这些变化合理地归因于某一项目活动、但属在核计核证排减单位中拟使用的参照设想方案地域领域之外;

(i) [遵循][依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向私营/或国营实体参与方提供指导;]

(j) 审查资格确认的标准并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对这些标准的修订;

(k) 依照以下关于审定和登记的第 G 和 H 节中的规定, 履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职能;

(l) 建立和保持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登记册;

(m) 依照以下关于核证排减单位的发放问题的第 L 节中的规定发放核证排减单位。登记并核对因项目活动而积累的核证排减量以及缔约方为促进对其在第三条下作出的承诺的遵守而获得的此种核证排减量;

(n) 保持核证排减量的中央登记册, 并以每年为期向所有缔约方报告每一缔约方及居所在该缔约方内的法律实体的登记和账户存持量情况;

(o) 依照附录 D, 评估、收集和转让第十二条第八款中述及的收益分成;

(p) 备选案文 1: [就可促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平分布的措施提出建议;]

备选案文 2: 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情况, 以期确定任何系统性的障碍并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q) [在编写和分发执行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由缔约方和经资格确认的观察员向执行理事会介绍情况等方面就保证执行理事会高效率运作的规则和程序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执行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的建议和[关于规则和程序的决定的建议][《公约》

- /《议定书》缔约方会对附录 G 中所列的规则和程序所作的修订]的建议；]
- (r) 确定和通过一套独立的审查程序，用于处理《气候公约》各缔约方或经资格确认的观察员针对执行理事会或指定的经营实体所作出的、涉及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的遵守情况的决定所表示的关注；
 - (s) [酌情促进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协助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建立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所需要的能力建设的一套特定机制；][在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框架内[赋予][建议赋予]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其他机构以各项职能[并确定各多边机构特别是在建立为促进所有未列入附件一中的缔约方广泛参与所需要的体制能力方面的作用][并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建议]；]
 - (t) 视需要协助安排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包括发挥项目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和发布关于需要资金的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以及关于寻求投资机会的投资商的相关摘要资料；]
 - (u) [管理‘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
 - (v) 依照以下第(w)项公布[项目活动的所有非机密资料，其中包括业已登记的项目设计文件、收到的公众意见、核查报告、其决定以及已发放的所有经核证的排减量][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登记情况的非机密资料，包括项目序号]；
 - (w) 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所列适用程序所规定者或按法律规定者外，不披露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收到的标明属于专利或机密性资料，只要此种资料未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未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
 - (x) 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新登记的项目和发放的经核证的排减量，以及酌情编写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 (y) 安排对附录 E 中所确定的调整适应基金实行有效的管理；

- (z) 按附录 A 所述，依照第五条第 2 款在逐个项目的基础上核准基准方法；
- (aa) 经《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成为][设立][推选][针对经营实体的][资格确认机构]。如果经营实体不再符合标准或决定，则应在举行听证会后中止或撤销对经营实体的指定；就此通知有关的经营实体并公布有关决定。执行理事会应依照附录 A 中所列标准和程序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认经营实体的资格并予以指定，以便它们得以履行第十二条第 5 和第 7 款所规定的各项职能，并在有足够的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中止或停止对此种经营实体的资格确认或指定。

(注：原有第 20 至 22 段现已移至关于[资格确认机构]一节之下。)

8. 执行理事会应由[x]名成员组成，并应包括……

- [备选案文 1：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人数相同的代表。]
- 备选案文 1 2：由附件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予以推选并从中选出的八名成员，由未列入附件 B 附件一的缔约方予以推选并从中选出的八名成员。]
- 备选案文 2 3：[在轮换基础上]从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集团中分别选出三人[七人]。
- 备选案文 4：成员在地域分配上公平合理，应能反映出各缔约方做法所确定的独特的代表分配平衡(例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而且机构小型精干。
- 备选案文 5：由两名亚洲代表、两名美洲代表、两名欧洲代表、两名非洲代表和[一名][两名]小岛屿国家代表，共九[十]名成员组成。
- 备选案文 6：根据适用的《气候公约》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选出的十一名成员，另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出的两名成员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选出的三名成员作为补充，共十六名成员组成。

9. 执行理事会成员应 [分别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从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集团中分别提名]并由[《公约》/《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列入附件一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分别]选举并应由[各缔约方提议][由[有关的][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中的每一集团]提名]。[空缺应以相同方式予以填补][空缺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出一名继任者填补，该继任者应由先前曾提名现已空缺的那一职位的任职者的那一区域集团提名]。

10. 执行理事会成员应[最长]任职两年，有此能力者最多可有资格[连任]两任。为使任期相互交错，列入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各自的初期分别按每一集团提名的[Y 名][半数]成员第一次任期应为一[两][三]年。当选成员的任期应直至选举出其继任者时为止。

11. 成员应具有适当的技术专长[并应以其个人身份任职]。

12. 执行理事会成员不得在出于登记或任何其他目的提交给执行理事会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

13. 执行理事会成员不得在执行理事会所发放的核证排减量中有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

14. 执行理事会各名成员根据其在理事会下承担的职责，不得泄露任何因其在执行理事会中任职而知悉的任何机密资料。

15. 执行理事会成员不得泄露任何机密资料的职责应成为该名成员的义务，并应在该名成员在执行理事会中的任期结束或终止之后仍为该名成员应予遵守的义务。

16. 在着手履行其职责之前，每一名成员均应作出下列书面声明，并应由秘书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为此担任证人：

(注：案文待拟订。)

17. 执行理事会可因下列任何理由决定中止某一成员的成员资格：

- (a) 违反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
- (b) 违反有关机密性的规定；
- (c) 连续未能出席理事会[x]次会议；和
- (d) 执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理由。

18. 备选案文 1：《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从执行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应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

备选案文 2: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并按区域实行公平轮换。

备选案文 3: 执行理事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 其中一名应为附件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 一人为未列入附件 B 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分别在附件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 B 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9. 执行理事会应视需要召开会议, 但每年至少应举行三次会议。

20. 法定人数须在代表附件 B 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的过半数成员和未列入附件 B 附件一的缔约方的过半数成员的执行理事会的三分之二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能构成。

21.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应[酌情]由主席确认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一致且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附件 B 一 所列缔约方中选举产生的成员过半数和未列入附件 B 一的缔约方中选举产生的成员过半数]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过半数作出。关于某个问题可否视为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投弃权票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投票。

22. [除非执行理事会中分别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集团的至少一名成员在场, 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不得将其负责作出的任何决定委托由其他机构作出。]

23. 备选案文 1: 执行理事会的会议除其规则和程序有规定和予以禁止者外, 均应开放, 允许所有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和所有经资格确认的观察员参加。]

备选案文 2: [执行理事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观察员只能在受到邀请时方可参加。]

24. 执行理事会所有决定的全文应由秘书处保存[并应传达给各缔约方并向公众提供[并酌情传达给其他实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应当获知这些决定的所有各类人员和实体]。执行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决定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译出/提供。]

25. 备选案文 1: 执行理事会可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 酌情为其活动所必要的行政支持做出安排。[《气候公约》]秘书处[应][可][在《公约》第八条第 2(a)和(g)款中所列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执行理事会的请求并遵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南][视需要支持执行理事会][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和秘书事务方面的协助]。此种协助可包括汇编、综合和传播与包括第十二条第 6 款规定的活动在内的清洁发展机构活动有关的信息, 以及履行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其他秘书处职能。

备选案文 2: 执行理事会应有一个具有献身精神的秘书处支持其工作, 秘书处成员包括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执行理事会应设在《公约》秘书处内。《公约》秘书处的范围应予扩大以便囊括这一作用。

26. 执行理事会可酌情并以顾及到区域平衡参与的方式利用[外部][专家][专业人员]处理技术和方法问题[就]此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并应严格遵守附录 H 中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则]。

27.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委员会、小组或工作组来协助它履行其各项职责。

28. 执行理事会在收到要求发放经核证的减排量的请求时, 应对第十二条第 8 款所指收益分成进行评估。执行理事会应将适当的[收益分成][核证减排量数目]从因开展项目活动而可发放的核证减排量数量当中扣除收存, 然后再将其分配给项目参与方¹¹]。拟用以支付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的数额应由执行理事会为此目的予以留存。[拟用以协助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用费用的[剩余]收益分成数额应[转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整适应基金](见附录 E)[通过一现有机构转交]。

29.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有关登记册的第 D/CP.6 号决定, 对经核证的排减量的产生、转让和到期等方面内容进行登记和作出说明、保留一份中央登记册并每年向所有缔约方汇报每一缔约方以及居所在该缔约方内的法律实体的在该登记册上的帐户情况。]

¹¹ ‘参与方’是指签有[有关][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合同协议的缔约方,[居所在][属于]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或指两者。

[C. 资格确认机构]

(注：亦请参阅以上第 7 段(aa)项，其中预计将由执行理事会承担资格确认机构的职能。)

30. [资格确认机构]应根据附录 A 所载的标准和程序及[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确认经营实体的资格。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可酌情审查确认资格的标准，并提出供《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对此种资格确认标准的任何修订和修正。[拟负责与经营实体的资格确认有关的工作的[资格确认机构]应由执行理事会作为执行理事会下属的一个单独机构予以设立。该[资格确认机构]将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行使职能。资格业经确认的经营实体的名单应提交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以便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的规定予以指定。][执行理事会应根据附录 A 中所列标准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可能予以指定的第十二条第 5 款中述及的经营实体的建议。]

31. 备选案文 1：该[资格确认机构]所作出的此种资格确认应构成第十二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经营实体的指定。执行理事会 [资格确认机构]应以每年为期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符合附录 A 中所列资格确认标准的获指定的经营实体名单。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应保存一份向公众公布的所有获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名单。

备选案文 2：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应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符合附录 A 中所列资格确认标准的、经过资格确认的实体的名单，以便它得以依照第十二条第 5 款核准对第十二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对经营实体的指定。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应保存一份所有获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公开名单。

32. [如果某经营实体提供的有关资格确认标准方面的信息不足以作出决定，则该[资格确认机构]可与该经营实体合作进行一次能力分析。此种能力分析：

- (a) 内容是针对所评定的需要评估有关技能；
- (b) 涵盖每一相关技术领域的要求；
- (c) 论证经营实体有能力确定典型的技术领域、所涉环境问题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相关影响。]

33. [资格确认机构][执行理事会]应最长每隔[X]年定期、并通过在任何阶段的抽查，审查每一获指定的经营实体是否仍然符合附录 A 中所列资格确认标准，其中可酌情包括：

- (a) 对获指定的经营实体有关职能和活动的审计；
- (b) 监测所进行的审定、核查或核证工作的质量，其中包括分包下去的工作。

34. [资格确认机构][执行理事会]对获指定的经营实体进行审查时，可视需要要求经营实体和/或项目参与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35. 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可[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暂行基础上]中止或撤销对某一经营实体的指定，如果它认定该经营实体不再符合有关的资格确认标准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直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最后核准时为止。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应立即把此种行动通报给受到影响的已获指定的经营实体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有关[建议中止或撤销][撤销]指定的任何决定只有在已获指定的经营实体有机会得到听证之后方可作出。执行理事会[资格确认机构]应公布就此种情况作出的决定。

36. [业已登记的项目不得受到中止或撤消资格确认的影响，除非在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项目核证中所查明的缺陷可构成中止或撤消资格确认的理由。][如果审定报告、核查报告或项目活动的核证中的缺陷可构成中止或撤消对已获指定的经营实体的指定，则执行理事会便应就对所涉项目活动的登记或已发放的核减量的有效性所产生的后果作出决定。任何此种可对业已登记的项目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决定均应在所涉项目参与方有机会参加听证会之后方可作出。]

D. 指定的经营实体

37. 已获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将]负责履行 D、G-K 节、本决定的附件的各项附录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所作的其他相关决定中提及的各项职能。

38.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将]：

- (a) 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资格确认机构]]作过资格确认的予以指定的；
- (b) 由执行理事会予以监督的，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c) 负责审定所提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d) 依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方式和程序，**核查**监测和核证减少排放对于在没有经核查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源**的人为减少排放[和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而言是额外的；
- (e) [由执行理事会[和东道缔约方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予以监督，并通过执行理事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全面负责；
- (f) 符合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适用决定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 (g) [经东道缔约方的指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主管机构批准可在该缔约方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它负责审定、核查或核证的、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适用法律]；
- (h) 确保它及其分包商与由它们负责审定、监测、核查或和核证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参与方没有任何实际的或可见的没有任何利益冲突；
- (i) 及时将资格确认标准情况的任何变动通知[资格确认机构][执行理事会][和东道缔约方]。[资格确认机构][执行理事会]如认为情况变化不违反资格确认标准，则应确定对经营实体的资格确认；
- (j) [不核查和/或核证它业已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仅针对某一清洁发展项目活动履行下述职能之一：审定、监测[、核查或核证][或核查和核证]；
- (k) [保存和公布其已审定、或已对之核查和/或核证的源排减量[和/或汇的清除量的增加]的所有其已参与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清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列出履行任何此种职能当中所使用的分包商。经营

实体应向主办项目的缔约方内主管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提供每一经核证的项目活动的记录；

- (1) 依据附录 A 向[资格确认机构][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附录 A 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和存档系统，应构成年度报告的基础。

E. 参 与

39.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属自愿性质。

40.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受益于][参与][发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它：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正遵守][未被发现不遵守][其依《公约》第十二条的承诺；]
- (c) [正遵守][未被发现不遵守]为清洁发展机制而制定的规则和指南以及《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 (d)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并且没有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被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e) [信守][遵守]第 D/CP.6 号决定载述的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41.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根据适用于附件一缔约方发起的项目的方式、制定、资助和程序，][通过遵行有关方式和程序及据以制定的任何指南，]提议和执行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e)项特别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除为了第十二条第 8 款所述目的而留出的核证排减量之外，]由此种项目产生的核证排减量[可根据东道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应]转拨给[参与项目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转给[居所在][属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实体，以履行[其][那些参与缔约方]依第三条作出的承诺。]

备选案文 A(第 42 段):

42. 在下列情况下,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²可利用核证排减量来帮助其履行依第三条所作的量化排放限制与削减的部分承诺[来弥补其履行依第三条及遵照补充规定所作的排放承诺的欠缺额,]

- (a) 已批准《议定书》;
- (b) [[履行][未被发现不履行]其依[《京都议定书》]第[三、]五条和第七条][及《公约》[第十二条]][有关排放量清单和核计分配数量]的承诺;
- (c)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 并且]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 特别是有关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十一、十二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没有被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d) [遵守][未被发现不遵守]为清洁发展机制确立的规则和指南[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 (e) [[信守][遵守][未被发现不遵守]第 D/CP.6 号决定所载关于登记册的规定;]
- (f) [依照附录 X][通过国内[行动][政策和措施]实现了足够的排减量。]

备选案文 B(第 43 至 44 段):

43.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使用核证排减量来帮助履行其依第三条作出的量化排放限制及消减承诺的一部分, 条件是:

- (a) 它在遵照第 44(a)段提交报告之时和之后, 建立了一个全国系统, 以便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据此订立的指南中的要求, 估计《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大的汇人为清除量];

¹²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是指《公约》附件一(可作出修正)所列的缔约方, 或指依《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b) 它在遵照第 44(a)段提交报告之时和之后，建立了一个电脑化的全国登记册，用以按照[第七条第 4 款][第 D/CP.6 号决定]和据此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核算和跟踪其分配数量的所有变化；
- (c) 它在遵照第 44(a)段提交报告之时，按照第七条第 4 款和据此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确定了其初始的分配数量；
- (d) 在第 44(a)段所述的报告中，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和据此确定的指南中除关于初次提交报告的限期之外的各项要求，提交了相关的最近年度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增大的汇人为清除量]]的一份年度清单；
- (e) 它在提交了第 44(a)段所述的报告之后，每年都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和据此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关于其分配数量的年度报告[资料]，并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据此确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提交了年度清单；
- (f)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履约制度的约束；]和
- (g) [它提交了最近要求的定期的国家信息通报。]

4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以：

- (a) 使用核减量来帮助履行其依第三条作出的量化排放限制和消减承诺的一部分，这应是在其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说明其达到了上文第 43 段(a)至(d)项[，(f)和(g)项]的要求之后又过了[XX]个月[(又过了一段规定的时间，这段时间足够使第八条所述的专家审评组和履约[...])的实施处有合理的机会查明和裁定所发现的问题]，除非履约[...]发现该缔约方未达到一项或多项此种要求；
- (b) 如果履约[...]的实施处通知秘书处，它目前并未处理该缔约方与上文第 43 段(a)至(d)项[，(f)和(g)项]的要求有关的任何问题，则可在更早的日期使用核减量来帮助其履行依第三条作出的量化排放限制和消减承诺的一部分；和
- (c) 继续参加，除非履约[...]发现它并未达到上文第 43 段(a)至[(e)][(g)]项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如果履约[...]发现一缔约方并未达到上述的一

项或多项要求，该缔约方只有在履约[...]查明该缔约方达到了此种要求因而恢复了它的参加资格之时才能参加。

(注：备选案文 B 与关于履约制度的决定有关系。)

[备选案文 C(第 45 和 46 段):

45. 第一承诺期开始之前，根据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查小组应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遵行第三条规定的转让量和获得量的下列资格标准：

- (a) 批准《议定书》；
- (b) [[受《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履约制度的约束，并且]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的程序和机制[，特别有关第二条第 1 和第 3 款、第三条第 2 和第 14 款以及第六、十一、十二和十七条的规定]没有被定为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c) [根据第-/CP.6 号决定订立的指南，实行一个全国系统来估计人为源排放量[和增大的汇的人为清除量；]
- (d) 根据 D/CP.6 号决定订立的指南，建立一个全国登记系统，以跟踪依第三条第 10、11 和 12 款规定转让或获得的部分分配数量、经核证的排减量以及排减单位；
- (e)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拟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某一决定中制定的标准；
- (f) 最近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将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某一决定中制定的标准；
- (g) 依照第 4/CP.5 号决定或此后由 [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作决定加以修改的指南，提交最近要求的定期国家信息通报。]

46. [第一承诺期开始之后，履约机构应[按照第___/CP.6 号决定 ¹³ 中确定的程序规则和]根据专家审查小组提交的或任何缔约方[按照第___CP.6 号决定中确立

¹³ 文内提到的‘第___/CP.6 号决定’是指遵照第十八条建立履约制度的决定。

的程序]提交的资料，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遵守以下资格标准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 (a) 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之前提交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
- (b)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达到[将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某一决定中规定的标准；
- (c) 根据 D/CP.6 号决定中载述的指南保持国内登记系统；
- (d) 根据第 4/CP.5 号决定中所载指南或根据[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此后作出的决定而修改的指南，提交本国定期信息通报。]

47. [如果附件一所列某缔约方的排放量少于分配数量，该缔约方所获得的任何核证排减量可由该缔约方在下一个承诺期中使用，或转给另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在当前承诺期内使用。[核证排减量的获得并不改变该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或依据第十七条可转让的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

48. [如果依第四条行事的缔约方或该缔约方所属的、本身即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被发现未履行第五条和第七条之下的义务，依据该第四条行事的另一缔约方则[可][不得][获得][和/或][利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核证排减量[帮助其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49. **备选案文 1：** 在下列情况下，[居所在][属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包括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基金，可经经营活动所在的或合法居住所在的该缔约方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a) 该缔约方[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使用核证排减量帮助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没有被确定不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b) 该实体[遵守][未被发现不遵守]就清洁发展机制而制定的规则和指南[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
- (c) 该实体遵守执行理事会[及其本国政府]提供的指导]。

备选案文 2： 公营和私营实体，包括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基金，均可由所涉缔约方批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50. [清洁发展机制涉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为在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中执行的项目提供资金，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各缔约方有责任遵照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使其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51. **备选案文 1:**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缔约方应在所有阶段并在各个方面负责其所参与的项目活动，并负责使其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议定书》和《公约》作出的承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在核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时未明确接受的任何费用、风险或责任，均应假定为由附件一所述的参与缔约方负责。[在不涉及任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居所在][属于]此种缔约方的实体的情况下，东道缔约方承担项目的全部责任。]]

备选案文 2: 批准公私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包括第十二条第 3(a)款提及的活动以及参与获取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应始终负责履行其在《议定书》及《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应确保此种参与符合本附件的规定。

52. 缔约方可为该缔约方和[居所在][属于]该缔约方或在该缔约方管辖之下经营的实体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制定与该机制的规则和指南相一致的本国规则或指南。缔约方应将此种规则和指南予以公布。

53.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应：

- (a) 为清洁发展机制指定一个国家机关负责核准[和提交]在其领土内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作为联络点，负责协调有关资格确认、审定、监测和核查等活动；
- (b) [制定和公布用于[根据项目设计书]审核批准[经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法律][和机构][或行政]框架，包括程序在内]；]
- (c) 公布本国关于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指南，该指南应符合为清洁发殿机制确立的原则、规则、方式和指南；
- (d) 根据项目设计书逐项核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并确认各该项目活动应能帮助该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 (e) 向项目参与方提供由指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相关出具的正式核准函，以示东道缔约方已核准每一项[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包括其已确认该项目活动应能帮助东道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
- (f) 酌情与项目参与方合作，提供和/或收集制定基准所需的数据；
- (g) [备有一份可予公开的、由该缔约方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居所在][属于]该缔约方的私有和/或公有实体的最新清单。该清单应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
- (h) [确保由其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有和公有实体遵守可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 (i) [根据附录 C 作出报告。]

54.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

- (a) 为清洁发展机制指定一个国家机关负责核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制定和公布一个[法律和]和机构框架，包括程序在内，以便审查和核准基于项目设计书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c) 向项目参与方提供由指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机关出具的正式核准函，以示其已核准每一项[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d) [有一份可予公开的、由该缔约方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居所在][属于]该缔约方的私有和公有实体的最新清单。该清单应向秘书处和公众提供；]
- (e) [确保由其核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有和公有实体遵守可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 (f) [根据附录 C 作出报告。]]

55. [[不履约问题，如不属于第__/CP.6 号决定 14 中规定的履约制度的范围，包括缔约方的资格，应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解决。关于[缔约方][一缔约方或]]实体某一实体有关不遵守第十二条规定和/或为清洁发展机制制定的包括资格要求在内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问题，可由一缔约方，一经营实体[通过第八条规定的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审查程序]或[按照第__/CP.6 号决定 ¹⁵]通

¹⁴ 提到的‘第__/CP.6 号决定’是指遵照第十八条规定建立履约制度的决定。

¹⁵ 提到的‘第__/CP.6 号决定’是指遵照第十八条规定建立履约制度的决定。

过其他手段]提出。[如可能，]此种不履约问题以及缔约方之间出现的任何争端，应[由执行委员会在清洁发展机制框架内][根据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除第 42 至 44 段中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必须符合一些要求才能[获得核减量][使用核减量来帮助履约]之外，[经营实体]不遵守[本决定中的规定]的问题应由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框架内加以解决。]这些问题和争端应尽快予以解决。]]

(注：这里是否应当有一段案文，提示当某一私营或国营实体明知故犯地提供错误信息的后果？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如果丧失了资格条件，对于现有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会有何种后果？如果发现有不履约之事，还能对某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核证排减量吗？)

56. [如果提出了不履约问题。在发生此种不遵守的情况或缔约方之间出现争端时，可继续发放[、转让]和获得来自受影响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证排减量，但条件是，在不遵守情况按有利于该缔约方的方式解决或在争端得到解决之前，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不得使用任何此种核证排减量来履行其按第三条作出的承诺的一部分。]

57. [与缔约方有关的超出清洁发展机制范围的不履约情况，应根据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注：第 56 和 57 段也许关系到与履约有关的决定。)

F. 资金筹措

58. 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提供的[公共]资金，对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财政机制框架内的财政义务以及对于当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而言，应[明显是额外的][不致导致挪移这类资源][并不导致挪用]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和] [或]附件一所列缔约国的其它财政承诺]和官方发展援助[[和][或]来自其它合作体系的资金。]

59. 备选案文 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可]由附件一所列[和/或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及[其私有或公有实体][居所在该缔约国的获批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有或公有实体]分别地或联合地供资。清洁发展机制可由这些缔约方[或实体]

单独或联合供资，也可由包括国际财政实体和多边基金在内的其它来源供资。清洁发展机制中每一经核证的项目活动必须同时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参加。

备选案文 2: [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金应由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依据将从项目活动得到的核证排减量提供给未列入附件一的参与缔约方，作为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实现依《议定书》第三条对作出的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的部分承诺的[唯一]回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请私有和/或公有实体参与此种供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由附件一所列参与方通过附件一参与方与非附件一参与方之间的双边协议供资。]

备选案文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及[其私有或公有实体][居所在该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供资。只要有附件一所列至少一个缔约方或[居所在][属于]此种缔约方的一个私有或公有实体参与供资，这些活动亦可由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及[其私有或公有实体][居所在这些缔约方的私有或公有实体]共同供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还可由国际金融实体和多边资金供资。]

60.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应]通过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并由执行理事会管理的多边基金供资。该项基金可调节公有和私有两方面的投资资金。由按此种方式供资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核证排减量，应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该基金的捐款比例分配给各该缔约方。资料交换所除其他外，应为选定项目和分配资源提供便利并加以协调。这一市场可通过执行理事会所确认资格的区域实体来运作。]

61. [执行理事会应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供有关合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及其资金筹措情况的资料，并提出倡议，包括使项目合格的方式和程序，[以确保][目的是保证]在常常受纯市场手段影响处于边缘化状态的缔约方得到清洁发展机制的投资。必要时，[执行理事会应协助安排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编写项目建议书，并向执行理事会申请财政和技术支助]。此种项目经审定后，即可接受供资。]

62. [执行理事会应设立一项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以便在必要时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区域分布不均的问题而向某些项目活动提供财政援助。该项基金应由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公

式][附录___规定的公式]供资。由该基金供资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核证排减量，应按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的捐款比例分配给各该缔约方。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单独或联合向清洁发展机制公平分配基金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建议。执行理事会应为符合标准的项目划拨资金，包括赠款，同时应考虑现有和已计划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地理分布情况、各地区或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请求得到援助的相对需要、以及拟议的项目对《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贡献。所划拨的资金不一定要能冲抵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全部费用。]

(注：原先 FCCC/SB/2000/4 第 52 段的备选案文现已反映在上述两段内。)

63. [应将可动用资金的[x]%划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G. 审 定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将登记职能与审定职能合并，同时建立采取两步骤做法，第一，由指定的经营实体鉴定拟议的项目活动是否应予登记，第二，由执行理事会登记项目活动，除非要求复审该鉴定。那些缔约方还建议，新的/同类首创的方法应由[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按第 7(g)段规定核准。)

64. 项目设计书中描述的每一项目活动应由一指定的经营实体审评，以便审定作为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活动，包括规定一个期限，为项目供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此限期内可使用由此种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排减量来帮助其履行依第三条规定，根据排减量作的承诺，此种排减量对于在并无经核证的项目活动情况下将会产生的排放量，必须是额外的，并且按照该特定项目的基准来计算，该基准以并无该项目时业已发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表示。

65. 审定是指由指定的经营实体按由附录 B 所规定的[《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要求，[根据项目设计书]，对某一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对项目加以审定是将某项目活动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前提条件。

66. 项目参与方应依据合同安排，向指定的经营实体提交项目设计书，以供审定。项目设计书中应载有[为按照[《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

录 B 规定的要求]审定该项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需的]一切资料，除其他外，尤其包括该项目专门的或[标准化的] [多项目的]基准建议和[为本决定中规定的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登记所需的]一份监测计划]。

67. 备选案文 1：按照第 7(v)和第 7(w)段和第 14 和 15 段所载的保密规定，[非经资料提供者的书面同意，]指定的经营实体不得透露(应保护)项目设计书中提供的机密资料或专有资料，除非所涉缔约方的国家法律要求透露，或根据[《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所载规定作为机密保存]。用以判断是否具有排放方面的额外性的资料不得被视为机密资料。项目设计书，除商业机密资料以外，应作为可予公开的资料。

备选案文 2：除国家法律规定者外，经营实体不得透露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取得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资料，此种资料非经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向公众提供。排放量数据或用以判断排放量额外性的其他数据不得视为机密。

68. 为项目参与方所选定的和根据合同安排负责对项目活动[加以审定] [进行登记]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对项目设计书及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设计文件应由[东道缔约方] [所涉每一缔约方]以正式批准函形式批准[，对于东道缔约方而言，函中应说明该项目[是][如何]考虑到按《21 世纪议程》和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的现有指南，根据东道国本国的重点和需要，兼顾其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及其尽量减少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不利影响，协助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备选案文 1：

- (a) [项目参与方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 (b) [项目活动[类型]符合清洁发展机制资格条件；]
- (c) [已按照有关的国家规定，]对东道国直接受影响的利害关系者和项目参与方提出的[反对意见和/或建议][评论]加以考虑；]
- (d) 利害关系者可向项目参与方、经营实体或所涉缔约方提出对项目设计书任何方面的评论；

- (e) 项目活动经过了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社会影响，其中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中界定的环境上安全和无害技术的标准。项目参与方应负责委托和提供资金，按照现有规则、标准和东道国的法律，若无此种标准和法律，则按照适宜的国际指南和规范，例如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环境影响评估指南，进行独立的正式“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社会影响评估；
- (f) [项目活动符合第 84 段规定的最低限量标准]；
- (g) 基准符合下述之中的一项：
 - (一) 本文件[第__段][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规定的、已核准的方法；或
 - (二) 对于[新的][同类首创的]方法的方式和程序或本文件[第__段][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所述已核准的方法。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第 105 段规定的基准标准；
- (h) [对于旨在增大汇的人为清除量的项目，项目设计书应确保汇抵补项目反映出增大温室气体清除量和/或避免排放量方面的真实、可测量的长期利益。为此目的，项目设计书应包括：
 - (一) 拟议的使碳保持被整合的一段时间；和
 - (二) 处理下述可能性的方式：通过该项目整合的碳，在(i)项所规定的时限结束之前部分地或全部被释放。例如，通过某些方式确保在规定时限结束之前释放的碳将被补充，或关于在整个项目期内发放核减量的比率的方式。]
- (i) 项目活动将提供削减量，预期将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大]，而且对于并无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将会产生的此种量是额外的，并[有助于][将提供]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的额外性规定的、有关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利益]；
- (j) 对[有关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是适当的，并符合本文件[第__段][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

册][附录 B]中的规定。项目设计书载有符合第___段所述要求的监测计划；

- (K) 使用的抵补计算期符合本文件[第___段][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规定的要求]；
- (l) 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 资金，对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财政机制框架内的财政义务以及对于当前的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全球基金[[和] [或]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它财政承诺]、官方发展援助[和] [或] > 来自其它合作体系的资金]而言，[显然是额外的][不致导致这些资源被挪移]]；
- (m) [项目符合[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所有其它要求。]
- (n) 项目设计书有证据表明项目参与方如何和何时征求当地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例如，通过上文第 68(e)段详述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社会影响)征求意见以及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他们的意见。

备选案文 2:

- (a) 项目设计书含有[根据本决定，除其他外，包括：][本决定附录 B 的附件所要求的]资料。
 - (一) 关于计算项目基准的资料；
 - (二) 用以核计项目界线之外作为项目活动直接结果的活动量的措施；
和
 - (三) 关于监测、核查和报告项目绩效的规定。
- (o) 项目设计书有证据表明项目参与方如何及何时征求了当地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例如通过项目影响评估(包括社会影响)征求意见，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69. 指定的经营实体将审查所提供的资料，以便确定其是否是以作出是否登记该项目活动的决定。如果资料不够充分，指定的经营实体可酌情要求项目参与方提供进一步资料，并酌情对所使用的方法提出修改建议。

70. 如果指定的经营实体断定，该项目活动使用的基准方法或多项目基准事先并未经过执行理事会核准[因而载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之内]，或该活动旨在增大汇的人为清除量并使用一种方法来计算第 89(c)段所述的时限和方式但事先并未经由执行理事会核准，它必须将该方法转交执行理事会按第 111 之二和之三段的規定进行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进行审查，按照第 119 段核准或不核准任何此种方法。

71. 如果提供了充分的资料，足以作出决定，且相关的各部分已按照 G 节关于审定的规定予以核准，该经营实体将根据第[89]段中提供的资料，就该项目活动是否应予登记作出鉴定。

72. 指定经营实体应提供机会，由[居住在东道缔约方的][公众] [缔约方和经确认资格的非政府组织] 在 XX 天之内就环境额外性的部分发表意见。指定的经营实体将向公众公开该项目设计书的内容，但须遵守第 67 段的保密规定。它应在公开项目设计书内之后[30][60]天时间内接收各缔约方[、利益攸关者]和《气候变化公约》确认了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就第 85 段中确定的环境额外性方面的内容提出的意见。

73. [在征求意见的最后期限之后][在[30][60]天之后]，[在第 72 段所定期限过后]，指定的经营实体将确定，根据第 68 段中所提供的资料，并考虑到依第 72 段规定收集的意见，该项目活动是否应予登记审定。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在其审定报告中向公众提供所收到的意见摘要和关于如何考虑那些意见的评估。如果某一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某一成员提出要求，该经营实体应提供其所收到的所有意见。

74. 备选案文 1： [指定的经营实体如果确定有文件依据的该项目设计符合[提交审定的条件][《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所载的基准和监测方法及其他标准，]或在酌情对方法和标准作出了适当调整之后，即应[向项目参与方提出建议][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将该项目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备选案文 2： 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其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登记[决定][鉴定]，连同项目设计书和所收到的任何意见，并应提供公众查阅。如果指定的经营实体断定拟议的项目活动有效，它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其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审定决定[鉴定]，连同项目设计书，所收到的意见摘要，并陈述

它如何考虑到那些意见。它应将其这一审定报告以印刷本形式和电子手段提交公众索阅。

75. [如果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项目设计书中含有新的基准或监测方法，项目参与方希望这些方法得到审定，该经营实体应根据[《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所载的要求对新方法进行评估，并在适当情况下向项目参与方提出建议，将这些新方法纳入[《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

76. 指定经营实体如果根据证明文件确定项目设计不符合审定要求，应通知项目参与方，同时说明不能接受的理由，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对所使用的方法加以修改的建议。未得到审定的项目活动在对项目设计书作出适当修改之后，可以重新审议，加以审定。

77. [项目参与方应将经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报送政府批准，报送所涉每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机关批准。参与活动的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机关，参与缔约方的政府应通过指定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的国家机关出具核准函件，表示核准正式接受该经审定的项目活动，对于东道缔约方而言，其中应说明该项目[如何]帮助该东道国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上文第 68 段(a)分段对审定前由政府批准作了规定。如果保留第 77 段，仍需在审定后得到政府批准。)

(以下段落介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类型。)

78.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

- (a) 被东道缔约方视为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基于现有最佳的、安全和无害的长期环境选择，并考虑到当地和本国需要和优先事项；
- (c) 除《公约》和《议定书》其它规定所要求之外，能促使[现有水平][适宜的]、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最新技术的转让；
- (d) 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格条件，如果活动涉及在《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部门/来源类别，而且用以估计《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的方法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所接受的且由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议定的(第 2/CP.3 号决定)或

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按照第五条第 2 款议定的那些方法；

- (e) [在 2008 年之前，能被列入将由科技咨询机构最晚在其第[X]届会议上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明确清单中，包括废物填埋气体和节能技术，特别是运输部门的此种技术；]；
- (f) [优先重视无论来自何处的提高效率方面最先进的可再生能源和节能技术，并减少[运输部门][所有部门，一视同仁]的排放量；]；
- (g) [不[支持][包括]使用核能；]；
- (h) [[在关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方法工作取得成果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中就此种项目活动的资格问题作出决定之前，]不包括[违反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违反《21 世纪议程》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定的原则的]增大温室气体汇的人为或非人为清除量的活动]；]；
- (i) [包括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项目活动，包括造林和更新造林[和防止砍伐林木，][汇的保持和人为的增大，]将会通过核证、审定和登记程度获得核证排减量，[在 2000 年至第一个承诺期开始这段时间内，]只有当其符合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和第 4]款的第___/CP.6 号决定中确定的条件时，才有资格条件；]；
- (j) [优先重视通过固碳来防治荒漠化、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汇水区及改善土地管理；]；
- (k) [不包括《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排除的各类项目活动，原因在于尤其关注项目活动的额外性、其总体环境完整性、用来为这些项目进行温室气体水平评估的方法或对其它多边环境协定所涵盖的领域造成负面影响的潜在可能性等问题。]]

79. [根据东道缔约方的裁量决定，并为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应包括造林和重新造林[和防止砍伐林木][汇的保持和人为增大]活动，以及符合关于执行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 X/CP.6 号决定的农业、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各领域的额外活动，并应以下述方面为基础：

- (a) 已有或正在制定用以测量和报告由于项目活动而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碳储量发生变化的方法；
- (b) 可以逐项目或多项目地确定项目基准；
- (c) 对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而言，确定基准时应考虑国家一级或国家下一级各部门的排放趋势；
- (d) 对项目活动作出核算时须确定，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碳储量的变化对于如果没有执行项目时的基准而言，是额外的；
- (e) 项目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国家一级和/或国家下一级的漏损情况在项目设计时已得到考虑；
- (f) 项目设计书中考虑到了由于项目活动而发生的碳整合的潜在逆转性；
- (g) 项目活动为缔约方视为有助于可持续发展而且该缔约方就这一方面提出了证明。

(注：上段的引言已包含在前一段的重点部分。重点部分反映在附录 B 所附的项目设计书内。)

80. [备选案文 1: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倡议开展的项目活动，只有在其于[日期][2000 年 1 月 1 日]启动]或[被报告为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时，并在其符合第十二条、本文件第 10 段[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载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标准和规定时，才有资格被审定和登记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项目得到审定和被登记之后，[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自东道缔约方批准《议定书》之日起或自 2000 年起(两者中以日期晚者为准)]所产生的源人为排减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大]，将有资格予以追溯性核证并发放核证的排减量。]]

备选案文 2: 项目活动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有资格登记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其产生的源人为排减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大]是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东道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日期之后开始的，两者以较晚者为准，或报告作为在试验阶段下联合执行的活动。如果项目活动被报告作为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并已登记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则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源的源人为排减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大]将有资格追溯核查和核证。]

8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以项目为基础逐项地开展，并可含在[为气候变化以外的原因执行的]更大项目中开展。几项小型的同类项目活动可合在一起，以便作为一笔单一的交易处理，而不失去其各自在审定、核查和核证要求方面的项目特性。]

82. 某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即是使用该项目活动[经审定的][经核准的或[新的][同类首创的]]的基准方法计算的、描述今后在不执行该项目的情况下可能的源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第三条第3和第4款]的决定]汇的人为清除量]的未来设想。基准应涵盖《议定书》附件A所列的部门和源排放量[以及森林砍伐][和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并应涉及《议定书》附件A所列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

(以下段落述及如何确定额外性。)

备选案文 A(第 83 段)

8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果实现以下指标，即具有额外性：

- (a) [排放量额外性。][减缓气候变化的额外性。]如果[审定的][核准的]基准被界定为在不执行项目的情况下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排放量的减少应低于[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应大于]在不开展该[经审定的]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情况下本将产生的量];
- (b) [资金融额外性。[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共]资金，对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财政机制框架内的财政义务以及对于目前官方发展援助的流量而言，[就全球环境基金][和][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其他财政承诺]和官方发展援助[和][或][其他合作体系]的资金而言，应[是额外的][不致导致这些资源被挪移。因此，来自官方发展援助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不应用来资助核证排减量的获取];]
- (c) [投资额外性。经核证的排减量(核减量)的值应大大提高项目的资金和/或商业可行性，或在没有该项目的情况下，该活动应不可能提供资

金。没有核减量仍有商业可行性的项目不能成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d) 该项目不是通常的企业；
- (e) [技术额外性。用于项目的对环境安全无害的技术应是[在东道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下所能得到而且切实可行的][国际上切实可行的]最佳技术。]

备选案文 B(第 84 至 86 段)

84. 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产生的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和[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就第十二条(5)(c)项的目的而言，应视作是额外的，条件是，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符合依第 85 段确定的最低限量标准而且排放减少量超过经核准的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基准。

(注：以下两段确定的新最低限量标准要求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高于一般水平的环境绩效，它将替代有关技术和投资额外性的标准。)

85. 为能成为一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拟议的项目活动必须在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方面达到一定水平，大大优于在参考设想内近期进行的活动或设施的一般水平。满足这一起点标准的条件应是：

- (a) 拟议的项目活动使用某一方法证明它符合已由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最低限量，而且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于该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正确运用了该方法；或
- (b) 拟议的项目活动使用另一方法证明该项目将在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方面达到大大高于一般的绩效水平，但须在经营实体提交后由执行理事会核准了该替代方法。执行理事会核准该替代的基准方法后，指定的经营实体将鉴定该方法适合于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已正确适用。

86. “参考设想”一词系指近期而且可比的一套活动和设施在界定定义方面足以表明在没有拟议的项目活动情况下相关部门应可出现的情形，同时考虑到执行理事会提供的指导。参考设想的相关地理区域一般应定义为东道缔约方，但也

可根据情况定义为包括更大的或更小的地区，同时考虑到执行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87. 项目参与方应查明和描述需予克服的、对于项目执行的各种障碍(例如技术、经济、财政、体制、行政障碍)并说明为何不能把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视为基准。

88. [执行理事会应最终[确定][审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额外性[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但仍可由执行理事会以任何决定主动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诉或请求《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复审][但须服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项作出的决定]。执行理事会有权审查和审计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决定，并对于其认为如果没有清洁发展机制也会开展的项目活动予以拒绝。]

(注：对于第 88 段，登记程序一段赋予执行理事会就项目活动的额外性作出决定的最终责任，但须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之下。

(以下段落述及用于有关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实际、可测量和长期利益的标准。)

89. [[排减量[或按汇提高的清除量]如果其基准充分考虑到该年内实际活动水平的变化并按漏损作了调整，即应被视为是真实的。审定的项目边界定义为源人为排放量的所有源[和/或增加的汇温室气体人为清除量]，是在项目参与方的控制范围内，较大程度的而且可合理地归因于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渗漏的定义是审定的项目边界之外的源的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变化。][基准应充分考虑下述方面]:

- (a) 审定的项目边界，这种边界其定义是：执行项目及其产生的源的人为排减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的范围，直接和间接的排放[例如与用电变化有关的排放]应予合并；
- (b) 项目所引起的漏损，其定义是：审定的边界之外增加的源的人为排放量[或减少的汇的人为清除量]。[项目活动所引起的超出审定的项目边界的源的人为排减量[或提高的人为汇清除量]不能计为该项目活动的

抵补额]。只有国家一级或国家下一级的漏损情况才应予以考虑。漏损可能有两种类别：

- (一) 市场效应： 供求平衡的变化和/或投入和/或产出的市场价格的变化；项目开发者应讨论何种市场界限--当地、区域、国家、全球市场--是最相关的；
- (二) 活动转移： 如某一项目限制着某一温室气体排放活动而这一活动(部分地)转移到其他地方；

在可能的相关指标允许的情况下，对漏损水平的事后评定应予确定和监测。

(c) [该年内实际活动量的变化。]

90. 源的人为排放的排减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在下述情况下即看作是可测量的：

- (a) 项目执行后源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或汇的实际人为清除量]可根据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的规定进行测量和监测；
- (b) 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汇的增大][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基准是以[登记的][核准的]方法事后计算的。

91. [如果考虑到在不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期限，并牢记《公约》第二条，排放量在一定时间内持续减少，即应认为该项目活动有关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利益是长期的。]

(以下段落述及基准的确定和修改方法。)

备选案文 A(第 92 至 104 段)

92. [基准的制定应以可信度、透明度和完整性原则为指导。]

93. [基准的制定应根据本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所载的规定进行，用于核准的方法或核准[新的][同类首创]方法。考虑作为清洁发展机制基准的类型包括：

- (a) 具体项目基准，该基准确定了[该项目所独有的]如不执行该项目就会出现的情况的某具体参照个案人为源的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

的增加]。但计算基准所用的方法和某些标准化参数适当时可用于其他项目；

- (b) 某特定项目类型和特定地理区域的[多项目][标准]基准，该基准将使用执行理事会核准的[绩效标准][一般方法]并将载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

94. 项目参与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在项目设计书中说明为确定项目基准和额外性所选择的途径、假设、方法、参数、资料来源和重要因素，为项目的审定和重复执行提供便利。

95. [某项目活动减少现有源排放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下列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项目执行前已有的实际排放量；
- (b) 就该活动而言费用最少的[最合理的]技术，代表着一种经济实惠的做法；
- (c) 东道国或适当区域中较好的现行产业做法；
- (d) [附件[一][二]缔约方中[可能时]此种现有源的[平均值][最高百分比数×]。]

96. 某一项目活动的新源排减量的基准，在考虑到发展趋势的同时，应在以下各项中均为最低水平：

- (a) 对于此种新源的费用最少的技术；
- (b) 东道国或适当区域中有关新源方面的现行产业做法；
- (c) 附件[一][二]缔约方中[可能时]此种新源的[平均值][最高百分比数×]。]

97. [旨在减少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提高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其项目设计和基准计算需应考虑到：

- (a) 项目期限；
- (b) 使用的基准类型[如：逐项、多项]；
- (c) 采用的基准方法(核准的或[新的][同类首创的])；
- (d) 持久性问题；
- (e) 漏损问题；

(f) [环境方面][减缓气候变化]和社会的额外性，和

(g) 责任程序，如果未能有效减少排放[或清除量不能保持一段足够时间]。]

98. [用来处理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的项目设计和基准问题的方法和途径应为[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核准的方法和途径。]

99. [[标准化][多项目]基准[必须定为][应看作是预设值，因此应是保守的，以便]保持《京都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并提供刺激来酌情做出更具体的分析。它可以确定为]…

[备选案文 1：附件[一][二]此种项目类型的排放量平均值。]

备选案文 2：酌情合理的高于现有源或新源的现行产业做法[趋势][以及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平均水平。如果有关分析提出一系列数值作为产出，并且可变性不能联系其说明的变数(燃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具体的能源政策，产出的确切情况，当地其他具体情况)，则最低排放率，并非平均值，应定为多项目基准。合计水平(地理和部门在内)应根据活动类别(当地或国际贸易产品，不同加工路线的可得性，对当地生产条件的影响程度)认真确定。

备选案文 3：[比审定的可比项目的具体基准低[X]%。]

100. [执行理事会应优先制定低于某具体规模(估计排减量低于每年 AAA 吨或在抵补计算期内低于 BBB 吨)的项目的[标准化][多项目]基准。]

101. [凡估计排减量超过每年 CCC 吨或在抵补计算期内超过 DDD 吨的项目，均应使用具体项目基准。]

102. [在确定项目基准时应考虑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部门改革措施、当地燃料供应情况、[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变化的趋势、电力部门的扩展计划和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103. [基准应确保项目不受益于[无助于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国家政策[和助长某些活动致使《蒙特利尔议定书》不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比没有这些活动情况下的排放量更高的做法]。另一方面，确定基准的方法不应有碍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政策。]

(注：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和如何在确定基准时体现现有的国内立法和条例。)

104. [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而言，[“推定会产生的发展作用”][最低成本方案]即使该方案不能兑现，亦可视为基准，以产生可予评估价值的核减量，并使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兑现。]

备选案文 B(第 105 至 106 段)

105. 拟议的项目活动使用的基准必须是合理地代表按照下面第 106 段所述的、在并无该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将会发生的排放量或清除量。

106. 一项基准只有在其使用下述某种方法得出时才能视为合理地代表没有拟议的项目活动时将会发生的排放量或清除量：

- (a) 经由执行理事会核准的基准方法，而且指定的运行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于该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已正确运用；或
- (b) 一种替代的基准方法，条件是在指定的经营实体提交后执行理事会核准该方法，在执行理事会核准该替代方法后，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于该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已正确运用。

(下面各段涉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抵补计算期。)

107. 备选案文 1：项目参与方必须为拟议的项目活动选定一个抵补计算期，为此应使用下述备选方法之一：

- (a) 单一的抵补计算期，在该计算期以后，项目活动没有资格再产生核证的减少排放量。该基准在整个抵补计算期内维持不变。抵补计算期界定为下面所述的较短者：
 - (一) 项目的预期运行寿命；或
 - (二) 15 年[如果是减少排放项目活动]，[和[X]年——如果项目活动涉及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或
- (b) 抵补计算期每[5]年更新，可由项目参与方加以更新，条件是，指定的经营实体根据最新数据确定该项目活动继续符合最低和基准标准。

备选案文 2：项目的抵补计算期是审定后基准的有效期，其定义为下述三项之中较短者：(a)项目的运行寿命；(b)[5][X]年；和(c)由项目参与方提议的期限。项目的抵补计算期可在对基准作审定的复查后予以延长。确定基准的各因素，如果须在抵补计算期结束时复审的，应在一开始就加以确定。

108. 备选案文 1: [在抵补计算期内, [审定的][核准的]已登记的项目基准方法不得再作修改, 除非核查排减量的指定经营实体要求修改。]

备选案文 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基准方法一经登记, 基准即应在整个项目活动的抵补计算期内有效。如果该清洁发展项目活动的运作期限比该项目活动的抵补计算期长, 应在每一抵补计算期结束时, 由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 审定新的基准。

备选案文 3: 一个项目的基准在下述情况下应予修订和调整:

- (a) 对确定该项目的各因素有了新的和更确切的资料;
- (a) 在项目地区发生重大自然干扰, 因而实质上影响到基准假设。

109. [载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的具体项目或[标准化][多项目]基准方法, 可由[执行理事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随时修改。任何修改应仅与修订后[审定的][核准的]基准相关, 因此不得在已登记的现有项目活动的抵补计算期内对这些项目产生影响。]

H. 登 记

(注: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登记职能与审定职能合并。)

110. [登记是指由[所涉的每一缔约方核准并随后正式]执行理事会正式[接受][认可]经审定的项目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该项目活动有关的核查、核证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前提条件。]

备选案文 A(第 111 和 114 段)

111. [项目参与方][指定的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请求书, 其中包括经审定的项目设计书和指定经营实体的[建议][鉴定], 包括所收到的意见和指定经营实体如何考虑到这些意见的摘要说明。

111 之二. [执行理事会应[迅速地][在×个月之内]审查对[最低限量、]计算基准[、汇的抵补计算]的提议新方法和为确保抵补计算汇的人为清除量项目活动反映出在项目活动登记之前使用这一方法增大汇的人为清除量和/或避免排放温室气体方面的真实、可测量和长期利益而提议的新方法。任何时候执行理事会核准此种

方法，均应将该方法列入[《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并附上关于其应用于具有类似特点的其他项目的任何相关指导意见]]。

111 之三. 已由理事会核准[并载入《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的方法可由项目参与方使用，无须再由执行理事会审查，条件是，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于拟议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

112. 执行理事会应：

(a) [根据项目参与方的请求]，通过按[第 D/CP.6 号决定]的规定，公布登记请求和给项目活动一个独有的识别号，对经审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登记，除非收到根据下述规定所提出的异议：

(一) [可在[执行理事会]公布登记请求和经审定的项目设计书起 YY 日之内提出异议；]

(二) [[执行理事会]应在提出异议的截止日起 ZZ 日之内就项目登记作出决定；]

(三)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在登记请求被拒绝或修改的情况下，说明理由；]

(四) [异议只能由缔约方、[利益攸关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认可的观察员][和法律实体]提出；]

(注：除此以外，利害相关者也可提出异议，供项目设计书和审定程序中考虑。)

(a) [在项目参与方提交新基准或监测方法并附有指定经营实体的建议时，]

(一) [将申请书与指定经营实体的建议一起公布，并留出 YY 日供公众评议；]

(二) [在公众发表意见的截止日期后 XX 日之内，依据所收到的资料以及认为适当的任何独立研究，接受、经修改后接受、或拒绝拟议的新方法；]

(三) [将其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在登记请求被拒绝或修改的情况下，说明理由；]

(四) [按[第/CP.6 号决定]的规定，对项目予以登记，并发给该项目一个识别号。]

(b) [修订[《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以反映[其决定][在清洁发展初期阶段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以及此后《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113. 执行理事会作出的登记[决定]在执行理事会收到[请求][鉴定]之日起[30][60]日之后应视为最后决定，除非项目活动所涉的一个缔约方或执行理事会成员之中至少[X]个缔约方，或至少有[Y]个缔约方请求执行理事会复审该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决定][鉴定]。此种请求应根据下述规定提出：

- (a) 复审请求[可涉及项目设计书的任何方面][应限于与[最低限量]特定项目基准方法或[多项目][标准化]基准方法对项目的可适用性、监测计划适宜性有关的问题；或有关环境额外性和漏损的其他问题[以及对整合项目而言，有关方法按第 68 段(h)项的適切性]]；
- (b) 收到根据本段提出的复审请求之后，执行理事会即应[根据本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决定该请求是否值得考虑。如果执行理事会认为该请求缺乏考虑价值，它应不晚于其收到复审请求后召开[第二届]会议时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该请求值得考虑，它应]根据本段规定进行复审，并裁定是否应对拟议的登记予以核准；
- (c) 执行理事会应尽快完成复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其收到审查请求之后召开的[第二届]会议之时；
- (d) 执行理事会应将其裁定及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并向公众提供其裁定和理由。

备选案文 B(第 114 至 117 段)

114. (注：本段已移至与第 72 段合并。)

115. (注：本段已移至与第 73 段合并。)

116. (注：本段内容已反映在第 74 段的备选案文 2 内。)

117. (注：本段已移至第 74 段与备选案文 2 合并。)

118. (注：本段已移至本节的末尾第 120 之二段。)

119. (注：本段已移至第 111 段之后。)

120. [执行理事会应保持有一份参考手册，以便于按照附录 B 确定[最低限量]、基准、[汇的抵补、]监测和项目其他相关事项并增强透明度。参考手册应包括有已核准的[最低限量]、[汇的抵补、]基准方法以及按照第 XX 条核准的多项目基准，并载有执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的其他指导意见][将便于于项目的开发并增大透明度]。]

120 之二. [未被接受的拟议项目活动可予以重新审议，供审定和随后进行登记。在对项目设计书作出适当修改之后，经修改的项目活动在登记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前，需符合给予审定和登记的所有程序和要求，包括征求公众意见方面，但须遵行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

I. 监 测

121. 项目参与方应提出一份监测计划，作为项目设计书的一部分，用以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源排放量的人为减少[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加]。监测计划应有下述方面的安排：

- (a) 收集和存档一切必要的相关数据，以便估计或测量在抵补计算寿命期间项目界限内发生的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或汇的人为清除量]；
- (b) 收集和存档一切必要的相关数据，以便确定在抵补计算寿命期间项目界限内基准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增加清除量]；
- (c) 查明项目界限以外[和参考设想中相关的地理区域内][很大程度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增大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大汇的人为清除量的所有潜在源；
- (d) 收集和存档一切必要的相关数据，以便估计上文(c)项查明的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大汇的人为清除量方面的所有可测量的变化；确定方法来监测或估计来自项目界限以外和来自参考设想中相关地理区域内较大程度和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在排放量和清除量方面所有可予测量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执行理事会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

- (e) [收集和存档一切必要的相关数据，以便监测该项目其他相关影响(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f) 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g) 根据项目设计书中规定的、已核准的监测方法，定期计算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项目界限以内发生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的减少量和[汇人为清除量的增大]的程序；
- (h) 在文件中记录上文(g)项所述计算过程的所有步骤；

122. [监测方法在下面所述条件下即可核准用于第 121 段(g)项的目的][监测计划应以下述情况的监测方法为依据]：

- (a) 它已经由执行理事会先核准，但需由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于拟议的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已正确运用；
- (b) 它是建议应用于某一特定项目活动的替代方法，但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 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于项目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已正确运用；和
 - (二) 执行理事会在登记时核准了该方法，因为该方法被认为足够严格，可对排放量或清除量提供精确和较确定的计算，即使该方法不够严格，它也能提供排放量或清除量的保守估计，合理地保证排放量不致估计过低，汇的清除量不致估计过高；指定经营实体提交材料；在执行理事会核准后，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该方法适合于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已正确运用。
- (c) [[新的][同类首创的]监测方法及其与产生核减量的关系将由执行理事会核准作为其登记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决定的一部分。核准后的这一方法随后将由项目参与方用于其项目建议书中。项目建议者如选择不使用须核准的方法，必须提供充分资料，证明必须使用一种替代的监测方法，但须提交执行理事会核准。]
- (d) 反映出好的监测做法，即绩效至少相当于最有成本效益的、商业上应用的而且适合于该具体情况的监测方法。

123. 项目参与方应确保载于[已由执行理事会]审定的登记的项目设计书中的[已登记的]监测计划得到执行。对有关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的各个方面进行此种系

统的监督和测量，应足以测量和计算源的人为排减量及[提高的汇的人为清除量]。
[监测方法应加以标准化。]项目参与方应为核查目的向指定经营实体报告所收集的一切资料，该实体应按合同核查源的人为排减量和[增大的汇人为清除量]。

124. 第三方可协助项目参与方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任何此种第三方进行的工作均应由项目参与方负责，并应独立于参与项目审定、核查和核证的指定经营实体。

125. 监测内容应包括：

- (a) 与[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
- (b) 有关确定基准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参数。[这可包括项目界限以外的监测参数，以查出[国家一级或国家下一级]的漏损效应]；
- (c) [项目的其他相关影响(环境、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126. 修订监测计划需由项目参与方说明理由，并应[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由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监测做法方面的任何拟议变化应[在执行理事会的指导下]由指定经营实体由执行理事会的一项决定核准。

(以下段落述及监测方法的质量标准。)

127. 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监测应准确、一致、可比、完整、透明和有效，并应具备规范。在此方面：

*准确性*是一个关于精确性的尺度，可用以监测或确定某项绩效指标的真实值。估计量和监测的绩效指标应准确——在可鉴定的范围内，既不全面高于也不全面低于其真实值，而且在尽可能现实的情况下减少不确定性；

*一致性*是指监测计划内部各项业务及其绩效指标长期保持一致。如果在长时间里使用相同的绩效指标，并用相同的假设与方法来监测这些指标，监测即具有一致性。一致性的要求不得妨碍为提高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改变监测做法；

*可比性*是指估计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的人为清除量]应可在基准与项目之间，以及各项目之间进行比较。[为此目的，项目参与方应使用[[《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所列的方法和格式或者得到执行理事会核准的同类首创方法或格式；]

完整性是指就项目基准和源的实际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而言，监测涵盖了《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及部门和源的类别[，和汇]。完整性还指涵盖项目界限内外的所有相关绩效指标。[监测工作还应为评估该活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提供可靠依据；]

透明度是指对各项假设、公式、方法和资料来源予以清楚说明并提供证明，为一致和可反复开展的监测活动并为评估所报告的信息提供便利。监测数据和方法透明，对于进行可信的核查及随后对取得的成果进行核证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有效性是指绩效指标能真实地测量所取得的成果。因此，监测应以能真实可见地反映项目绩效的各项指标为依据；

规范是指至少相当于商业上所运用的最具成本效益的监测方法的绩效。这些方法应列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附录 B]中，并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断][定期]更新，以便考虑到技术上的变化[和最佳做法]。

128. 监测标准既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资源和技术上的制约因素，同时又要相当严格，以确保《公约》的目标得以实现。[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应为未列入附件一的参与缔约方提供为项目监测所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助。]

129.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其审定的核准的修订，应作为核查、核证和发放核减量的条件。

J. 核 查

130.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已监测的在核查期内由于开展了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产生的源人为排减量[和/或提高的汇人为清除量]定期进行的独立审查和事后鉴定。

131. [由项目参与方选定、委托][由执行委员会委派]进行核查的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和这一文件[和《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中的相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检查，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对绩效记录进行审查、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者、收集测量结果、观察已确定的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适当时使用来自其他来源的额外数据；
- (d) 根据(a)项中所使用的和酌情通过(b)和/或(c)项所获得的数据和资料，使用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中所载的计算程序，对监测结果加以审查，并对按源排减量[和/或提高的汇清除量]予以确定；
- (e) 在审查项目文件和酌情进行实地检查时，指定的经营实体将核查用以估计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或汇的人为消除量的增大]的监测方法确已正确运用，而且文件齐全和具有透明度；
- (f) 查明实际项目及其经营是否与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相符方面的任何问题。如有任何此种问题，指定经营实体应通知项目参与方。项目参与方可对这些问题进行处理，并提供补充材料；
- (g) 向项目参与方提出适当修改监测方法的建议；
- (h)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参与方[、负责审定该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核查报告。[执行理事会]应将该报告予以公布。该报告应按照第 D/CP.6 号决定开放提供。

132. (注：本段及其各项已反映在上文第 131 段内。)

133. 备选案文 1：[[除关于整合项目的规定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某一年的排放量是事后计算得出的，以基准排放量减去该年内由于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生的源的实际人为排放量，再减去漏损[或汇的实际人为清除量减去基准源清除量再减去漏损][和/或碳存储量]。]

备选案文 2：项目参与方应向经营实体提交请求书，请求核证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与项目活动有关的、已产生的源人为排减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的增大]。项目参与方应在此项请求中包括计算和核实证明下述各项：

- (a) 项目界限之内较大的而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b) 项目界限以外而在参考设想的地理区域内发生的较大而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c) 来自上文(a)和(b)的总排放量[和清除量];
- (d) 参考设想的地理区域内的总排放量[和清除量]与适当的基准的比较;
和
- (e) 执行理事会需要的、对于较大的且可合理归因于项目活动但发生于参考设想的地理区域以外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变化产生影响的任何附加因素。

K. 核 证

(注：一些缔约方建议将核证职能与核查职能合并。)

134. 核证是由项目参与方约请的[核查了项目的]指定经营实体作出的书面保证，证明该项目在某具体时期内达到了，或有相当程度把握断定其将达到其源的人为排减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加]及经核查的其他必要绩效指标。

135. [项目参与方应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一份要求对某具体时期进行核证的请求书，并除其他外应附上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和对该具体时期的核查报告。]

136. 由项目参与方约请的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由另一指定经营实体编写的]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经核查，该项目活动在该具体时期内达到了[或预期可达到]源的人为排减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指定经营实体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决定][建议]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应根据第D/CP.6号决定公布该决定。

137. 由于开展登记的项目活动而从登记的基准扣去的排减量，在产生排减量后，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才应予核证：

- (a) [[项目参与方][一个项目参与方]申请对该项目在某具体时期内实现的排减量予以核证；]
- (b) [排减量[及其他绩效指标]已受到核查，并提交了核查报告；]
- (c) 所涉的所有缔约方[和私有或公有实体]在所核查的时期内均有资格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L. 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注：一些缔约方曾建议，这一阶段所出现的欺诈、违法乱纪或经营实体的不称职问题可能需要加以处理。)

138. [核证排减量[不]可以转让。][发放后，核减量可转让给另一附件一缔约方或实体，用以履行其具体的排减量承诺]

139. [核证排减量[不]可以与《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互换。核证排减量和分配数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核证减排量与分配数量相互之间不得有所混合或类同。][各缔约方可以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确保其有效的环境等量而确定的规则和程序，交换排减单位、核减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

备选案文 A(第 140 至 142 段):

140. [项目参与方(或代表各参与方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要求发放核证排减量的申请，并附以由指定经营实体核证的通知。]

141. [只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所涉缔约方][《气候变化公约》认可的观察员][以及私有和/或公有实体]未提出异议，]执行理事会即应：

- (a) 对由于执行登记的项目而在某具体时期内实现的[人为排减量][源的人为排放减少量][和/或汇的人为增加清除量]发放核证排减量；
- (b) 对核证排减量发给独有的序号；
- (c) 将核证的排减量分配给[项目参与方][所涉的缔约方]指明的[项目参与方][列入[和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登记册帐上，减去[用以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根据附录 D 所确定和分配的]收益分成]。]

142. [核证排减量只能用来表明遵守情况，不得用来[兑现、]交易或转让给另一缔约方。][核证排减量可以一个附件 B 缔约方用来表明当前承诺期或随后承诺期内的履约情况，也有转给另一附件 B 缔约方用以遵守其特定的限制排放的承诺。]

备选案文 B (第 143 段):

143. 由执行理事会授权开展工作的系统管理人在收到某一指定的经营实体确认根据某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对核证排减量的数量进行核证的最终核证报告之后，应、将

- (a) 对每一核证排减量发给独有的序号；
- (b) *按照附录 D 评估，和收取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费用并按照第 12.8 条规定，帮助支付适应费用并将其转到适当的帐户；*
- (c) (根据核证报告中所体现的分配协议)将核证排减量转入[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项目参与方在适当登记册中的帐上；*按照经所涉缔约方核准的分配协议，将核证排减量转到项目参与方的登记册帐上。*
- (d) 将核证的排减量转入将持有收益分成的登记册上。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X

[作为“……部分”/补充性

获取的限度

1. 备选案文 1: 对“作为……部分”一词不作确定。

备选案文 2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得主要采用域外手段履行其第三条之下的义务。应当在第二条之下的政策和措施范围内,并结合第三条第 2 款之下的明显进展来制定定量或定性规则和准则,同时实行《议定书》规定的报告、深入审查和不履约程序,并规定,如果缔约方未能证实其国内行动是实现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的主要手段,此种程序就有权中止该缔约方利用机制的权利。

备选案文 3 2(i):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所有三种机制获得的数量总净额不得超过以下两项备选数值中的较高者:

(a) $5\% \times (\text{其基准年排放量} \times 5 + \text{分配数量})$

2

(其中,‘基准年排放量’可用‘第三条第 5 款规定的基准期内年均排放量’代替);

(b)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一年份的年实际排量乘以 5 与其分配数量之差的 50%。

但是,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自 1993 年以后因国内行动而实现的排放减少大于承诺期内的相关上限,并且如果缔约方以可核查的方式证明如此,并在接受拟根据第八条制定的专家审查程序这一前提下,净获取量的上限可以提高。

备选案文 3(ii): 使用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三种机制的总体“上限”不应超过 25% 至 30%。

备选案文 3(iii):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促进第三条之下的遵守而对经核证的减排量的全部使用应限于总分配数量的 25%。

备选案文 4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当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履行其一部分量化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而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发达国家缔约方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当以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方面 [满足规定的国内努力要

求] [通过国内行动达到 40%的水平] 为条件。需要对通过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的机制加以限制和减少的排放量规定一个量化上限。《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取核证减排量的上限应定在 35%。必须规定相应的不履约程序。

备选案文 5：可在短期内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限制和削减承诺而使用的核证减排量加以限制，但从长远看，核证减排量可自由加以使用。

[与第四条有关的问题]

2.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核证减排量的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第四条之下的排放水平的分配。]

3. [对第十二条之下的核证减排量的转让或获取的任何限制，均应适用于按第四条行事的各个缔约方。]

4. [根据第四条进行的重新分配应计及上文第___段提及的限制。]]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A

对经营实体进行认证的标准和程序

(注：也许需要再考虑除本附录所载的之外的标准)

1. 资格确认标准尤其应当处理以下几个方面：
 - (a) 核证程序方面高水平的专门知识；
 - (b) 执行一套处理办法表明核证程序的运用；
 - (c) 控制所有与审定、核查和核证有关的文件的方法；
 - (d) 做法、上诉程序和申诉程序的职业守则；
 - (e) 指定经营实体的相关专门知识和权限；
 - (f) 指定经营实体的独立性和不存在利益冲突；
 - (g) [指定经营实体的保险范围]。
2. 经营实体应符合以下组织要求：
 - (a) 属于法律实体(或为国内法律实体，或为国际组织)，并向[资格确认机构]提供证明此种地位的文件；
 - (b) 雇用足够的人员，这些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能够在一名负责的高等行政人员的领导下，行使与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别、范围、工作量有关的[审定][登记]、核查及核证职能；
 - (c) 具备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稳定性和资源；
 - (d) 订有充分的安排，能够处理其活动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债务；
 - (e) 定有行使职能所需的、成文的内部程序，包括组织内部职责分工程序，以及处理申诉的程序；这些程序应予公布；
 - (f) 具备行使 [缔约方会议]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通过的本决定和有关决定明确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熟悉和了解：
 - (一) 有关清洁发展机制运作的规则、方式、程序和指南，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执行理事会发布的有关指示；

- (二) 与[审定][登记]、核查和核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
 - (三) 与环境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和监测排放量及其他环境影响的专门知识；
 - (四) 相关的环境审计要求和方法；
 - (五) [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和执行]；
 - (六) 核算源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增大]的方法；
 - (七)
- (g) 拥有管理部门，从总体上负责实体的经营状况和职能的行使，包括管理审查，以及[审定][登记]、核查和核证决定等。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向[资格确认机构]提供：
- (一) 高级主管、董事会成员、高级官员和其他人员的姓名、资历和职权范围；
 - (二) 显示职权、职责层次和自高级主管以下的职能分工情况的结构图；
 - (三) 经营实体进行管理部门审查的政策和程序；
 - (四) 包括文件管理在内的行政程序；
 - (五) 实体关于招聘和培训经营实体人员，确保此类人员具备行使审定、核查和核证职能的能力，以及监测这类人员的工作表现的政策和程序；
 - (六) 实体处理申诉、上诉和争端的程序。

3. 未牵涉任何未了结的违纪违法、诈骗和/或与其作为指定经营实体的职能不相配的诉讼案件。

4. 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应符合下列经营要求：

- (a) 以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在某一国家权力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包括：

- (一) 有文件证明的结构，这一结构保障公正性，包括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公正性的规定。这一结构应当使所有密切关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发展的利益攸关者都能切实参与；
 - (二) [如提出申请的经营实体隶属一大型组织，而且该组织有几个部门在参与或可能参与任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确定、项目开发或项目融资活动，该经营实体应当：
 - 向[资格确认机构]申报本组织的所有实际开展和可能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说明该组织哪个部门在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具体参与哪些活动；
 - 向[资格确认机构]明确说明与该组织其他部门的关系，清楚地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 向[资格确认机构]清楚地证明，其作为经营实体的职能与它可能行使的任何其他职能之间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且应当证明如何恰当管理经营活动，以便尽量减少任何已查明的不公正风险。这种证明应当涵盖所有可能的利益冲突根源，不论其来自经营实体内部，还是来自相关机构的的活动；
 - 向[资格确认机构]证明，实体乃至其高级主管和工作人员与可能会影响其裁决，或影响人们对其独立作出裁定和以公正方式开展活动的信任的任何商业、金融及其他诉讼没有任何联系，而且实体遵守在这方面适用的任何规则；
 - 向[资格确认机构]证明，它定有用以解决来自各组织或其他各方就其活动的开展提出的申诉、上诉和争论的政策和程序；]]
- (b) 订有充分的安排，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者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并遵循《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的这方面的任何程序。对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者提供的标明为专利或机密的资料，如此种资料未予公布，除非《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载的适用程序有规定或法律有规定，不经资料提供者书面同意，实体不

得透露此种资料。排放量数据或用来确定排放量额外性的其他数据不应视为机密资料；

- (c) 如经营实体将[审定][登记]、核查或核证工作分包给一外部机构或人员，该经营实体应当：
- (一) 对此种分包工作负全部责任，并依然履行给予或撤销审定/核证的职责；
 - (二) 起草一项涵盖有关安排的协议；
 - (三) 确保承包机构或人员称职，并遵守本决定的适用规定，尤其是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方面的规定；
 - (四) 向执行理事会报告使用分包人的情况。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B

[《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1. 备选案文 1: [[《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应当反映载有本文件所载的规定和准则,并由执行理事会不断加以更新,以反映《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和执行理事会] 的决定。该手册应当考虑到:

- (a) 针对其他组织的投入、经营实体提交的项目和提出的建议,核准新的和修改的基准和监测方法;
- (b) [执行理事会酌情利用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而进行的研究和开发;]
- (c) 其他来源的投入。]

备选案文 2: 本附录 B 及其附件所载规定旨在便于管理第_[CMP.1]号决定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2.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出版、保持有一份《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并可同时提供其电子形式或印刷本,该手册其中涉及、应包括][执行理事会应定期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下述方面的决定]:

备选案文 A((a)至(f)项)

- (a) 基准方法:
 - (一)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于[新的][同类首创的]基准方法的要求;
 - (二) 经核准的基准方法;
- (b) 资格标准:
 - (一) 额外性
[核准的最低限量];
 - (二) [项目类别];
 - (三) 其他;

- (c) **监测:**
 - (一)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对[新的][同类首创的]监测方法的要求;
 - (二) 核准的监测方法;
- (d) 项目设计书(又见本附录 B 的附件);
- (e) 对[资格确认机构]的要求;
- (f) 对指定的经营实体的要求。

备选案文 B((a)至(j)项)

- (a) 须提供用以支持特定项目基准计算方法的资料;
- (b) 有关每一获批准的 [标准化] [多项目] 基准或基准方法的资料, 包括:
 - (一) 项目为能有资格使用 [标准化] [多项目] 基准而应达到的标准 (如技术、部门、地理区域等);
 - (二) 抵补计算期;
 - (三) 获批准的基准计算方法;
 - (四) 基准方法如何处理潜在的项目界线问题, 包括[(如有)标准漏损纠正因素及其适用规则][(如适用)关于测量、处理和/或核算由于漏损而对预测的排减量作出更改的规定];
- (c) 项目设计书的格式(见本附录的附件);
- (d) (c)之二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何成为额外的;
- (e) 采用获批准的基准方法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
- (f) [不同类型项目的监测准则, 以及各监测方法的良好做法标准;]
- (g) [确定项目期和依照第___段处理部分或全部通过一项目释放的整合碳的可能性的方式的核准方法;]
- (h) [每一类的项目的统一报告格式, 酌情列明数据和报告要求;]
- (i) [判定某一项目是否有助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标准;]
- (j) [[敏感性分析使用指南;]]和

(k) 每一类项目确定基准的最佳做法的实例。

3. [项目开发者和指定的经营实体应按照[第 B/CP.6 号]决定，使用[《气候变化公约》参考手册]中所载的确定基准指南。按照该指南，项目开发者和指定的经营实体可使用该指南所列的不同方法，视可得到的数据而定，优先使用被认为可得出最确切估计数的那些方法。按照该指南，项目开发者还可使用他们认为更能反映出项目状况的不同方法，只要这些方法并不违背该指南并有充分文件根据。]

附录 B 附件([《气候变化公约》 清洁发展机制参考手册])

项目设计书

1. 待[审定][登记]的项目活动应在[所涉各缔约方][东道缔约方]批准的项目设计书中得到详细叙述，并应提交一指定的经营实体。

注：第 1 段与第 3 段合并。

2. 项目设计书与基准有关的那一部分应向项目[审定人][登记人]完整地说明所选择的基准。

3. 项目设计书的内容和结构、**项目活动应在项目设计书详细叙述并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所涉每一缔约方][东道缔约方]就清洁发展机制而指定的国内机构的信函，表明正式接受拟议的项目活动，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包括，**如果是东道缔约方，表明该项目[如何]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项目的目标和背景方面客观的、非技术性的简介；
- (c) 项目说明：
 - (一) 项目目的；
 - (二) [政策和机构背景：
 - 提及东道国对所涉部门的政策标准；
 - 提及东道国的法律框架及其执行程度；
 - 参与项目设计和执行的社会伙伴；]

- (三) 项目的技术说明和技术转让说明, 包括技术选择的可行性;
- (四) 关于项目地点和地区的情况;
- (五) 项目界线(地域参照)的简要说明;
- (六) 影响与基准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未来发展的关键参数;
- (七) [任择: 社会-经济方面:
- (八) 项目对东道缔约方社会经济情况和执行项目的具体区域中的影响;
 - 项目超出项目界线, 在影响区发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 项目实施和运作的附加(间接)效果];
- (d) 对《21 世纪议程》和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中定义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e) 建议的基准方法:
 - (一) 所选择的基准计算方法的说明(如果是[标准][多项目]基准, 请注明[《气候变化公约》清洁发展机构参考手册]的有关部分);
 - (二) 证明建议基线方法合适的理由;
 - (三) 拟议的抵补计算期的理由;
 - (四) 估计项目运行寿命;
 - (五) 特定项目采用获批准的[标准][多项目]基准情况保持完全透明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六) 基准估计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的说明;
 - (七) 项目参与方应讨论国家政策(特别是诸如能源补贴等不正常政策, 或对于砍伐森林的刺激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基准的确定。用以确定基准的数据应是现有的最高质量水平;
 - (八) 用以计算基准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所使用的数据来源, 例如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历史数据、使用可变量和参数;
 - (九) 项目活动历史上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或汇的人为清除量];
 - (十) 预测整个项目运行寿命内每年的基准排放量和减少的排放量;

- (十一) [敏感性分析;]
- (十二) 不确定性[(*适当时*, 以数量表示)];
 - 数据;
 - 假设;
 - 关键因素;
 - 其它;
- (十三) [项目界线][基准方法如何处理潜在的项目界线问题。]计算在国家和国家下一级的损失和漏损的方法及其责任评估;
- (十四) 如属[新的][同类首例]基准方法, 说明拟议基准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 (十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环境影响;
- (f) 环境影响评估的所有相关资料、*执行摘要*, 包括第 68 段要求的社会影响。
- (g) 关于拟议基准方法的结论;
- (h) [[*对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项目*][对于涉及整合作用的项目], 说明项目参与将如何确保汇的抵补计算, 确保项目反映出在增大温室气体清除量和/或避免排放量方面实际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利益。为此目的, 项目设计书应包括:
 - (一) 建议的保持碳被整合的一段时间;
 - (二) 对于在(i)项所定时限終了之前通过项目整合的碳部分或全部被释放的可能性的处理方式, 例如通过某些方式确保抵补在所定时限終了前释放的碳, 或关于在项目期内发放核减量的比率的方式;
和
 - (三) 处理碳整合的可能逆化的方式;]
- (i) [经济和财务情况:
 - (一) 资金来源和证明该资金属于额外部分的证据;
 - (二) [财务和经济分析
(内部回报率、储备金、资金流动)];
 - (三) [项目在预期寿命期间的执行和维护费用估计];]

- (j) 备选案文 1： 额外性：说明项目活动如何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额外性标准；
- 备选案文 2： 项目的额外性
- (一) 资金，包括国际和政府的供资；
- (二) 经济和财务评估；
- (三) 技术评估；
- (k) [必要时在落实经费方面请求提供援助；]
- (l) 其他信息：
- (一) 当地利益攸关者的评论看法和/及建议及其参与情况说明；
- (二) 对其他环境协议(如生物多样性、荒漠化)的贡献；
- (m) 监测计划：
- (一) 项目界线内外相关的项目绩效指标；
- (二) 项目绩效指标和评估数据质量所需要的数据；
- (三) 数据收集和监测使用的方法；
- (四) 评估建议监测方法的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五) 监测方法、记录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六) 说明如何用监测数据计算排放减少[或清除]量；
- (n) [拟议的计算公式，用以定期计算项目界线内发生的额外减少量和/或清除量，包括基准，监测到的排放量和/或清除量及其他相关参数。][排放减少[或清除]量的计算和下述方面的文件：
- (一) 项目界线以内数量较大而且可合理地归因于该项目活动的源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的增大]；
- (二) 项目界线以外但在考虑设想的地理区域之内发生的、[数量较大而且]可合理归因于该项目活动的源人为排放量[和人为清除量的增大]；
- (三) 来自上文(a)和(b)项的总排放量和清除量；
- (四) 比较在参考设想的地理区域内发生的、使用已核准的方法，适当的基准方法计算得出的、可归因于该项目活动的源人为排放量[和增大人为清除]的总量；

(五) 执行理事会要求的、引起排放量和清除量变化的任何额外因素，此种排放量和清除量是[较大的而且]可合理归因于该项目活动，但发生在参考设想的地理区域之外；

(六) 所定期限内减少的排放量；

(o) 参考材料。

(注：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确定使用[标准][多种项目]基准的项目的特定因素。)

4. 执行理事会应核准用以填写项目设计书的指南、其中应包括以下规定：

- (a) 基准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汇的基准人为清除量、汇的实际人为清除量]、漏损和排放减少量，应以公吨 CO₂ 排放当量单位表示，该当量以第 2/CP.3 号决定所确定或后经遵照第五条规定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来计算；
- (b) 估计的基准排放量[或清除量]应该根据所使用的方法按单项独立活动逐一列出。项目设计书应该根据基准估计使用的总量，列出项目基准估计所包括的每个单独排放减少活动的分项活动数据和排放[和/或清除]因素；
- (c) 项目参与方应该讨论国家政策(特别是不正常政策，如能源补贴、鼓励砍伐森林的刺激因素等)如何影响基准的确定。确定基准所使用的数据应该是可以达到的最高质量的数据。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C

缔约方的报告

(注：本附录涉及所有机制，并在每项机制决定中均予重复。另一办法，也许可将本附录纳入将在第七条之下通过的指南。)

1. 依照第七条[和第五条第 2 款]有关的指南，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将以下资料列入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人为增大清除量年度清单：

- (a) 年[初][终]在其登记册中拥有的排减单位⁷、核证排减量以及[配量单位][部分配量]⁸，标明其序号；
- (b) 排减单位的初始转让量，以及该年内发放到其登记册和从其登记册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及[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标明序号和交易号；
- (c) 该年内进入或转出其登记册的下述转让量和获取量：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以及[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标明序号和交易号；
- (d) 该年内从其登记册中退废的排减单位、核证减排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标明序号和交易号；
- (e) 将存入下一个承诺期的排减单位、核证减排量和[配量单位][部分配量]，标明序号；
- (f) 互联网上一“统一信息资源定位程序”(URL)，以便从其下载有关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获准参与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机制的法律实体、私人实体和公共实体的名称及联络细节等的最新资料。

2. [依照第七条的指南，《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均应将有关下列各项的信息列入其国家信息通报：

- (a) 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
- (b) 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如何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公约》的最终目标的实现；]

⁷ ‘减少排放单位’(排减单位)依第 D/CP.6 号决定加以界定。

⁸ [‘分配数量单位’(配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部分配量)]依第 D/CP.6 号决定加以界定。

(c) 估计所获取的核证减排量将在有助于履行第三条之下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估计国内行动所发挥的作用。

3.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公约》第十二条之下的报告承诺范围内，报告它们主办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情况。[此种报告应包括介绍它们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的情况。]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D

收益分成的确定和分配

1. 用以支付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数额应由执行理事会留存，以便用于此用途。剩下的收益分成数额应分配给附件附录 D 所定义的适应基金，用以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收益分成应按照下列规定界定，或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此后通过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修订来界定：收益分成的定义为…

备选案文 1：为一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数目][价值]的一个比例；

备选案文 2 1：为某一项目活动向《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发放的核证排减量[数目][价值]的[一个比例][×%]；

备选案文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价值的[一个比例][百分之__]；
[这样，从一开始就能确保行政费用和向适应基金的缴款。]

备选案文 4 2：《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过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一项目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所造成的开支与假如为该项目活动供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身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活动时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本应产生的预计费用之间的差额的[×%]；

备选案文 5：将根据参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获取的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核证排减量征收、并由该《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支付的附加费；

(b) 收益分成水平为百分之__ ；

2. 备选案文 1：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费用不得超过收益分成数额的[10][Y]% 并应转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为此目的开立的帐户。收益分成的[20%][余额]应专门用来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并应转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调整适应基金为此目的而开立的帐户内。[30%应提供给项目活动的东道缔约方，用以帮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备选案文 2：收益分成数额的 10%应用来支付行政费用；20%应提供给调整适应基金；30%应提供给项目活动东道国，以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决定修改本附录所载收益分成的确定和/或分配。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 B/CP.6 号决定附件)附录 E

关于调整适应基金的第 X/CP.6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

铭记《气候变化公约》第四条第 1 款(e)项和第四条第 4 款和第十条(1b)项，
还铭记第 11/CP.1 号和第 2/CP.4 号决定所载的规定，

1. 备选案文 1：决定设立一个调整适应基金，以利用来自[第六条¹⁶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以及来自第十七条之下的交易]的收益分成，为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分配财政援助，用来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¹⁷支付调整适应费用；

备选案文 2：决定设立一个调整适应基金，以协助《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的特别易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调整适应费用。调整适应基金应基于来自第六条之下的项目活动、第十二条之下的经核证的项目活动以及第十七条之下部分分配数量的转让和获取的收益分成；

2. 还决定调整适应基金由一个[需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现有机构[受委托负责《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实体]加以管理；

3. 备选案文 1：还决定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调整适应基金提交它们为其寻求资金援助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的建议书；

备选案文 2：还决定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调整适应项目确定进程之后]确定需提供资金的调整适应项目，并向调整适应基金提出资金援助申请；

4. [进一步决定调整适应基金之下的调整适应项目的供资应当与《公约》之下正在进行的工作相一致。]应在各个级别上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使其能够开展此类活动；

5. 还决定从调整适应基金得到资金援助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应当：

¹⁶ ‘条’是指《京都议定书》条文，除非另行说明。

¹⁷ 缔约方’是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行说明。

- (a) 由国家主办，其中考虑到某一区域内易受影响的国家的共同需要，以及该区域内项目所要求的互补性；
- (b) 与有关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相一致，[并以与《公约》之下的调整适应工作相一致的方式，]处理该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具体的易受不利影响问题；
- (c) 与有关国际协定和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行动方案相一致；
- (d) 进行了社会和环境评估；
- (e) 在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第 1 段 (d)(i) 和 (ii) 项 (FCCC/CP/1995/7/Add.1)的前提下加以拟订；
- (f)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以执行；
- (g) 需遵行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同样水平的监测和报告要求。

6. 又决定旨在保持森林中存有的碳的调整适应项目可以得到调整适应基金的资金援助。这些项目应定为高度优先项目并以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料为指南，而且只限于下述活动：

- (a) 维护天然森林；和
- (b) 保护濒危的保护区。

7. 进一步决定得到调整适应基金提供的资金援助的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尤其应当依照将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和维持的一个脆弱性指数加以选定，缔约方会议应确定[调整适应项目和措施][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优先次序，[格外重视除了符合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条件以外，还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产生了经核证的排放削减量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注：关于调整适应基金的管理和拨款，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行动，可能需作进一步拟订。)]

[三. 第 B/CP.6 号决定附件一

按《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述定义确定 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

A. 确立各项基准的指南的工作范围

1.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专家名册, 在执行理事会指导下],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基准的确定而编写指南时, 除其他外, 应参考下述工作范围:

目 的

2. 确定基准的指南其目的在于为基于项目的活动拟定其确定基准的方法提供指导, 以便:

- (a) 协调、进一步拟定、扩充并统一调整所有基准方法, 这些基准方法应是经由执行理事会核准并载于关于清洁发展基金的第[/CMP.1]号决定草案附件所有与基准相关的部分;
- (b) 使项目开发者能够以一种客观、透明和可靠的方式制定基准; 和
- (c) 为指定的经营实体提供指导, 以便以一致而透明的方式检验各基准。

内 容

3. 应提供下述方面的基准:

- (a) 界定互相排斥的项目类别(例如按部门、技术和地理区域划分), 各类别显示出得以确定基准的共同方法特点,
- (b) 最有可能得出最确切基准的方法。对已确定的项目类别, 方法的指导应包括具体项目的基准和多项目基准, 包括考虑到数据可得性、地理区域及数据可得性之后合计的水平;
- (c) 参考的决定系列和酌情考虑到其他方法工具, 用以指导方法的选择, 以便得出最现实、最可能的设想, 同时计及未来的发展变化;
- (d) 方法标准化的可能水平, 同时保持较好的准确性。在可能及适宜的情况下, 应汇编出标准化参数。标准化数值应是

保守的，以防止过高估计高度标准化基准之下项目产生的排减量；

- (e) 确定项目界线，包括项目界线内将含有的温室气体，漏损的相关性和确定适宜项目界线和指标的建议，此种指标可允许事后评价漏损水平；
- (f) 项目的抵补计算寿命；
- (g) 数据的选择(国际的、缺省的、国家的)和数据收集，包括测量指标，对估计和处理不确定因素的意见；
- (h) 纳入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家或区域的具体情况，除其他外，包括部门改革举措、当地燃料供应情况、电力部门扩展计划，以及项目部门的经济状况。]

-- -- -- -- --